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
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

健康校園政策

健康校園各項政策

1. 健康校園政策	頁 3
2. 健康飲食政策	頁 4
3. 無煙校園政策	頁 31
4. 學生保健政策	頁 33
5. 傳染病管理政策	頁 35
6. 急救及安全政策	頁 39
7. 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	頁 43
8. 預防藥物濫用政策	頁 50
9. 關注暴力及欺凌問題政策	頁 52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	頁 57
11. 禁止飲酒政策	頁 59
12.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政策	頁 61
13. 平等機會政策	頁 63
14. 環境保護政策	頁 69
15. 和諧校園政策	頁 72
16. 安全校園政策	頁 74
17. 普及運動	頁 83
18. 預防依賴性或沉溺行為	頁 85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1. 理念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健康不僅只是免於疾病，更指生理上、心理上及社會上的完全安寧美好狀態。“Health is a state of complete physical, mental and social well-being and not merely the absence of disease or infirmit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根據研究顯示，健康為影響學生學習之主要因素，如果學校能在童年及青少年的成長期內，營造一個舒適、愉快及安全的學習環境，就能塑造一群既有健康體魄，又有卓越成就的學生。

2. 目的

本校一向明瞭在健康教育及健康推廣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要向學生灌輸正確的知識外，也非常著重學生、教職員及全體非教職員的身心健康發展，無論在課程、活動方面都力求把健康元素包括在內，旨在使全校師生及非教職員身心健康，培養正確、積極的學習及處事態度。

為推廣健康教育，致力建立一個健康校園，本校參予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的「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舉辦之「觀塘倡健學校計劃」及衛生署舉辦之「健康飲食在校園」，此外，更積極推行「全人教育課程」，本著全人教育的精神，在「健康學校政策」「學校環境」「校風與人際關係」、「健康生活技能與實踐」「家校與社區聯繫」和「學校保健與健康促進服務」六個範疇推廣學校健康教育及倡導健康生活，期望在學校環境裏，建立健康生活模式，積極促進全人健康的理念，讓學生的學業成績、品格、價值觀、技能、態度及體能等各方面，都得到均衡發展。

本校特意立「環境健康教育組」，制定健康政策、健康校園指引及推廣健康活動，從而帶出建立健康生活的訊息。

3. 負責成員 環境健康教育組

4. 基本方針

- 4.1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向校內外宣傳健康訊息，計劃全校性健康促進活動，協調各科組的健康促進活動，並作出檢討。
- 4.2 整理各科組提交之健康活動資料並協助檢討跟進。

5. 運作程序

- 5.1 成立環境健康教育組，包括執行小組、顧問委員，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教師及家長組成。共同參與及制定本校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的方向。
- 5.2 邀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為本校的健康教育及相關活動提供意見。

5.3 統籌製訂學校健康發展政策，範疇包括：

- 5.3.1 健康飲食
- 5.3.2 無煙校園
- 5.3.3 學生保健
- 5.3.4 傳染病管理
- 5.3.5 急救及安全
- 5.3.6 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
- 5.3.7 預防藥物濫用
- 5.3.8 關注暴力及欺凌問題
- 5.3.9 職業安全及健康
- 5.3.10 禁止飲酒
- 5.3.11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
- 5.3.12 平等機會
- 5.3.13 環境保護
- 5.3.14 和諧校園
- 5.3.15 安全校園
- 5.3.16 普及運動
- 5.3.17 預防依賴性或沉溺行為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政策經環境健康教育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 7.1 世界衛生組織
<http://www.who.int>
- 7.2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http://www.cuhk.edu.hk/med/hep/HPS/QTN/c_briefing.html
- 7.3 香港衛生署
<http://www.dh.gov.hk/cindex.html>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健康飲食政策

1. 理念

如何獲得健康及保存健康是人類生存的核心議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1946年對健康所發表的定義：「健康是完整的身體、精神及社會的安適狀態，而不僅只是缺乏疾病。」(Linda Ewles, Ina Simnett, 1985)。故健康並不單指沒有疾病，而是生理、心理及社會三方面皆達致健全及美好的狀態；健康促進更是每個國家和社會關注的項目。美國衛生教育學者勞倫斯·格林指出：「健康促進是指一切能促使行為和生活條件向有益於健康改變的教育與環境支持的總合體。」(屈蓮等，2003)。健康生活型態及行為模式的養成便是健康促進的重點。再者，本校一向十分重視全體師生、職工的健康，因此，制定健康飲食政策是促進全體師生、職工健康的首要任務。

2. 目的

- 2.1 向所有教職員、學生、甚至乎家長及公眾人士推廣健康飲食的重要性，藉此提高社區各界的健康意識。
- 2.2 確保學校提供的食品質素良好，建立健康衛生的飲食環境。
- 2.3 培養全體師生、職工的健康飲食習慣，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3. 負責成員：環境健康教育組

4. 基本方針

- 4.1 制定健康飲食指引(附頁一)
- 4.2 制定小食部營運指引(附頁二)
- 4.3 制定飲品售賣機運作指引(附頁三)
- 4.4 制定自備午膳及小食指引(附頁四)
- 4.5 制定飲水機運作指引(附頁五)
- 4.6 制定午膳安排及監察指引(附頁六)
- 4.7 制定選擇午膳供應商指引(附頁七)

5. 運作程序

見上列各指引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政策經環境健康教育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 7.1 屈蓮、林武雄、嚴母過、何瓊芳、林素蓉、洪淑玲、游秀珍合 著
(2003)。 社區衛生護理學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7.2 Linda Ewles and Ina Simnett (1985) . Promoting Health—A Practical Guide to Health Education. John Wiley & Sons Ltd. 1985.
- 7.3 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衛生署)
- 7.4 學校膳食安排指引
- 7.5 學校推行環保午餐指引
- 7.6 接受政府撥款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的基本原則 教育局通告13/2003
- 7.7 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 教育局通告15/2007

健康飲食指引

1. 指引目的：

- 1.1. 讓全體師生、職工了解選擇健康食物的方法及明白均衡飲食的重要。
- 1.2. 說明食物的分類。
- 1.3. 建議均衡飲食的方法。
- 1.4. 培養全體師生、職工建立健康的飲食習慣，並發展成本校的文化。

2. 指引內容：

2.1 健康飲食原則：

- 2.1.1 食物金字塔 市面上的食物，有著不同的營養價值，吃得過多或過少都會影響健康。因此「均衡飲食」是健康飲食中最為重要的，只要能按飲食金字塔的比例來進食，便能從日常飲食中攝取均衡的營養，促使身體健康。

食物分類	主要功能	例子
吃最多—五穀類	含豐富澱粉質，能提供熱能，補充消耗及維持身體正常體溫。	各類米（紅米、糙米、白米）麵、粉、麵包、餅乾、麥片
吃多些—蔬菜、瓜果類	含各種維生素、胡蘿蔔素及多種礦物質，能保持細胞健康及增強抵抗力。含豐富纖維素，能防止便秘。	各類蔬菜、瓜類及水果
吃適量—肉、魚、蛋、豆類及奶品類	含豐富蛋白質，助長發育及維持體內新陳代謝的需要。但肉類含有頗多的脂肪，多吃會引致肥胖、高血壓、高膽固醇。奶品類食物含豐富鈣質保持骨骼健康。	各種肉類；各種魚及海產；蛋；豆類；奶品類包括牛奶、芝士、乳酪等等
吃最少—油、糖、鹽類	油和糖提供熱能，多食可引致肥胖、高血壓、高膽固醇鹽多食可導致高血壓。	油、糖、鹽
每天喝6至8杯流質飲品	調節體溫、輸送營養素及帶走血液中的廢物。	開水及各式飲品 如果汁、湯、奶（脫脂奶較健康）清茶等

2.1.2 每天進食適量蔬果(日日二加三)

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如果進食足夠蔬果，全球的死亡人數每年有機會減少高達270萬。本指引將提供每天進食蔬果份量的建議。為促進健康，我們提倡在均衡飲食中，每天應進食最少兩份水果及三份蔬菜。新鮮、罐頭和冷藏水果，但添加了大量糖份的水果（如甜品）及脂肪含量高的水果（如椰子、榴槤和牛油果）除外。沒有添加糖或鹽的果乾和乾棗類。沒有添加糖的鮮果汁。其中，請選擇新鮮水果。

新鮮、罐頭和冷藏蔬菜（醃製的蔬菜，例如鹽醃及醋漬蔬菜除外）。根莖及瓜類植物（馬鈴薯等日常飲食中作為澱粉質主要來源的植物除外）豆類、菇類、海藻及芽菜類。沒有添加糖的新鮮蔬菜汁。其中，請選擇新鮮蔬菜。

2.1.3 小學生午膳份量建議

可參考衛生署的《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

食物類別	小一至小三學童 的建議分量	小四至小六學童 的建議分量
五穀類	最少4份	最少5份
蔬菜類	最少1份	最少1份
肉、家禽、魚、蛋和豆類	1至2份	1 1/2 至2 1/2 份
水果類	最少 1/2 份*	最少 1/2 份*
脂肪和油類（在處理和烹調食物時所添加的脂肪和油分）	最多2份	最多2份

* 建議學童於午膳攝取最少半份水果以達至全日攝取一至兩份水果。

2.2 健康飲食建議：除了了解食物分類及進食份量外，還可以參考以下建議。

2.2.1 注意飲食，選擇三低食品（低鹽、低糖、低脂肪）；多吃高纖維食物。

2.2.2 每天吃早餐

學校定期舉辦活動，宣傳每天吃早餐的習慣。

2.2.3 選擇健康小食（可參考《自備午膳及小食指引》）

學校定期舉辦活動，宣傳選擇健康小食的方法。

2.3 校方對於食物及飲品贊助及推廣活動的立場：校方不建議接受「限量選擇」或「少選為佳」食品的贊助及進行以下推廣活動：

- 食品公司組織的推廣活動
- 具有間接廣告意圖的學校物資贊助
- 口頭鼓勵對「限量選擇」和「少選為佳」食品的消費
- 在顯眼地點放置「限量選擇」和「少選為佳」食品/推廣資訊/品牌和標誌
- 在售賣機出售「限量選擇」和「少選為佳」食品
- 將「限量選擇」和「少選為佳」食品作為獎勵或獎品

3. 參考網址： 衛生署《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

小食部營運指引

1. 指引目的：

- 1.1 確保小食部出售的小食為安全。
- 1.2 確保小食部出售的食物為健康小食。

2. 指引內容：

2.1 食物安全

- 2.1.1 小食部承辦商必須取得有關食物牌照(須附上副本)，而校方亦應檢視有關文件。
- 2.1.2 小食部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頒布有關可售賣食物種類的指引。
- 2.1.3 小食部承辦商售賣的食物必須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要求。食品必須確保衛生清潔及可供食用。小食部所有的食品，應由持牌食物製造商提供，確保食物材料的來源安全可靠。
- 2.1.4 小食部承辦商必須負責小食部及指定範圍內的清潔，每天清洗及每周進行大清洗。
- 2.1.5 小食部承辦商應為營辦小食部制定指引，確保食物安全。
- 2.1.6 小食部承辦商必須負責購買全校員生食物中毒保險，並必須將受保文件副本送交校方。

2.2 飲食健康

- 2.2.1 小食部承辦商須確切執行健康小食指引：有關健康小食指引可參考衛生署網頁《學生小食營養指引》
- 2.2.2 小食部所售賣的食物必須是健康食品，出售前必須要獲校方批准。
- 2.2.3 小食部所出售的食品不宜太多，以免影響學生正餐。

2.3 監察

- 2.3.1 學校應設立小食部監管委員會，監察小食部運作、食物安全及食物健康。
- 2.3.2 小食部監察委員會成員可包括教職員及家長。
- 2.3.3 設立監察機制，定期監察小食部的食物安全、衛生情況及食物健康。
- 2.3.4 設立良好溝通渠道，確保監察成效。
- 2.3.5 學校應推薦小食部監察委員會成員進修有關課程，讓各成員知悉監察小食部營運所需的知識。

3. 參考網址：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

飲品售賣機運作指引

1. 指引目的：

- 1.1 為飲品售賣機出售飲品提供指引，務求為師生提供健康的飲品選擇。
- 1.2 確保所出售的飲品符合食物安全。
- 1.3 培養師生選擇健康飲品的習慣。

2. 指引內容：

- 2.1 根據衛生署《小學小食營養指引》，建議只提供綠色小食(宜多選擇的小食)及黃色小食(限量選擇的小食)，本校禁止出售紅色小食(少選為佳的小食)。因此，飲品售賣機應只出售無糖或低糖飲品。

例子：

- 清水
- 無加糖的鮮榨果汁、100% 純天然果汁
- 無加糖或低糖豆奶
- 無加糖或低糖的燕麥飲品

- 2.2 家長應為子女安排足夠清水。

- 2.3 應教導學生選擇健康的飲品，及指導低年級學生使用飲水機。

- 2.4 應在飲品售賣機附近的當眼處張貼健康飲品的宣傳字句，呼籲學生選擇健康飲品。

- 2.5 所有不能再封蓋的飲品(紙包飲品)，應只出售細包裝，以免影響學生正餐的食量。

- 2.6 有關食物安全建議：

2.6.1 盡量不選擇奶類或其他易變壞的飲品，減少飲品變壞的風險。

2.6.2 應出售紙包或樽裝飲品，不應出售罐裝飲品。

2.6.3 應在送貨時檢查飲品是否過期或將近過期。

2.6.4 應在送貨時檢查飲品包裝有否損壞。

2.6.5 把飲品添置在飲品售賣機時，應再次檢查飲品的食用日期及包裝是否完好。(如適用)

2.6.6 把飲品添置在飲品售賣機時，應把新貨放在最上位置。先出售舊的貨品。(如適用)

2.6.7 未放入飲品售賣機的飲品，應存放在乾爽及清潔的地方，貨架應離地半米。(如適用)

2.6.8 應保留所有貨單(最少一年)，及紀錄貨物的入貨日期、數量、貨品編號(如適用)、供應商資料。以便追蹤貨源。

2.6.9 應紀錄所有壞貨，以便跟進。

2.7 如飲品售賣機有任何故障，應在入錢處加上封條，並注明「待修」。盡快和維修人員或供應商連絡。

3. 參考網址：衛生署《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

自備午膳及小食指引

1. 指引目的：

- 1.1 提高家長及學生對健康午膳及小食的認識。
- 1.2 提高家長及學生對於食物安全的認識。

2. 指引內容：

- 2.1 全部學生必須在校內進行午膳，家長可選擇託辦午膳或自行送膳。家長應按本指引的送膳程序送膳。
- 2.2 健康午膳指引：有關健康午膳的資料可參考衛生署網頁《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或健康飲食指引附頁一《健康飲食指引》。
- 2.3 家長可利用五色蔬果設計午膳，加強學生進食蔬菜的意慾。
- 2.4 應注意子女每天有否吃剩午膳或偏食。
- 2.5 健康小食指引：有關健康小食指引可參考衛生署網頁《小學小食營養指引》。
- 2.6 食物安全指引：
 - 2.6.1 應在有信譽的商鋪購買食物。
 - 2.6.2 應妥善儲存食物，煮食時要徹底煮熟食物。尤以海產類，要煮至攝氏 100 度以上至少一分鐘。
 - 2.6.3 送膳時確保食物有良好儲存方法，熱食應保持在攝氏 60 度以上。冷盤應 保持在攝氏 4 度以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
 - 2.6.4 避免為學生預備冷盤或生食食物（如魚生壽司）。
 - 2.6.5 食物不應在室溫存放超過 1.5 小時。如沒有適當的保溫用具，不應過早送膳或在上學前把食物交給學生。
 - 2.6.6 提醒學生不要把午膳或部份午膳留待放學後才進食，減少細菌滋生的機會。
 - 2.6.7 家長應為學生選擇有包裝的小食，及為學生預備食物盒。
 - 2.6.8 學生應進食自己的食物，不可吃別人的食物，也不可把自己的食物請別人吃。以免交叉感染。
 - 2.6.9 進食前、後應洗手。
 - 2.6.10 進食時不應進行其他活動，以免食物在進行活動時受到污染。

3. 學生食物安全指引

- 3.1 進食前後要洗手。
- 3.2 不可以交換食物，以免交叉感染。
- 3.3 進食時進食，遊戲時遊戲。
- 3.4 食物要存放在適當的地方。

4. 送膳程序：

- 4.1 由家長送膳給學生，程序如下：
- 4.2 送膳家長須於每日下午十二時二十分前把午膳飯盒送到地下大堂收集處。按班別放在膠盒中。
- 4.3 所有飯盒必須包好，在當眼處貼上學生班別及姓名。
- 4.4 午飯時，由專人把午膳送到各層。學生在老師照顧下領取。
- 4.5 午膳後，學生須將自己的餐盒收藏好，放學後才帶回家處理。
- 4.6 如學校沒有保溫設備，不應為學生處理外賣送餐。

5. 參考網址： 衛生署《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

飲水機運作指引

1. 指引目的：
 - 1.1 確保飲水機提供安全的飲用水。
 - 1.2 培養師生及職工注意飲水機的衛生。
2. 指引內容：
 - 2.1 飲水機保養：
 - 2.2 需定期檢查及清潔飲水機，並保留有關紀錄。
 - 2.3 確保水源沒有被污染。
3. 飲水機的衛生：
 - 3.1 飲水機之設置地點應避免位於廁所、垃圾堆置附近，並保持四週環境清潔。
 - 3.2 禁止以口直接在飲水機飲水，接觸飲水機。
 - 3.3 所有飲水機只供盛水用途，只能以瓶子盛水。
 - 3.4 應指導學生正確的盛水方法，避免瓶口接觸出水口。亦不要利用飲水機作其他用途，如洗手。
 - 3.5 在當眼處張貼指引。
4. 學生指引：(可張貼在飲水機附近)
 - 3.1 只供飲用
 - 3.2 飲用水，不可用作洗手之用
 - 3.3 應以瓶子盛水，不可以用口直接在飲水機飲水
4. 參考網址： 衛生署《學校健康飲食政策》

健康飲食政策 附頁六

午膳安排及監察指引

1. 指引目的：

1.1 設立機制確保學校有妥善方法安排學生在校午膳。

2. 指引內容：

2.1 行政安排

- 2.1.1 成立協調小組，為學校制訂健康及環保的膳食政策和相關措施，並督導、統籌及改善為學生作出的膳食安排。小組應由一名資深教學人員擔任主席，成員應包括其他教職員和家長代表；
- 2.1.2 制訂適當程序，選擇最能為學生提供健康及環保膳食的供應商；（可參考：選擇午膳供應商指引）
- 2.1.3 學校與午膳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宜參考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分別編製的「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和「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與供應商訂明食物質量的重要部分和適切的環保午膳模式和措施。
- 2.1.4 安排環保的膳食模式（例如：使用可再用的容器和餐具，彈性控制分發的食物量）以減少廢物和避免浪費；
- 2.1.5 為學生提供一個清潔、舒適和健康的用膳環境；
- 2.1.6 給予學生充裕的午膳時間；
- 2.1.7 促使學生自備可清洗和耐用的餐具；
- 2.1.8 提供適當的清洗設施，方便學生使用可再用容器和餐具；
- 2.1.9 若情況只容許使用可回收再造的餐盒，如聚丙烯餐盒，學校須設法使用一個環保的方法處置餐盒，如要求膳食供應商採取適當的廢膠回收安排，以減少大量飯盒棄置堆填區。
- 2.1.10 教導學生用膳前洗淨或消毒雙手，用膳後清理地方；
- 2.1.11 鼓勵及推動家長與學校合作，為子女準備健康餐盒/小食，並幫助子女養成健康環保的飲食習慣；
- 2.1.12 勸諭學生不要光顧無牌小販。
- 2.1.13 致力讓教師及學生認識更多有關食物衛生、營養、均衡飲食、個人健康和減少廢物和避免浪費的知識，並向家長介紹學校的健康及環保的膳食政策；以及
- 2.1.14 在午膳時間巡視，以確保膳食安排恰當得宜。

2.2 午餐

- 2.2.1 選擇食物供應商午餐和熟食必須向持有有效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並獲得批准製造/配製餐盒的供應商訂購。學校應要求這些食物製造廠的持牌人出示文件，以證明他們的處所持有牌照作特定的用途。如持牌食物製造廠有委託分判商代為供應餐盒或製造餐盒中部分食物，學校也應要求他們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當選擇適當的午膳供應商時，學校也應注意供應商所提供食物的營養價值，裝載和運送食物的方法，以及如何處理使用過

的食物容器等，並選擇那些能配合學校健康及環保膳食政策和措施的供應商。學校與午膳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宜參考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分別編製的「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和「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與供應商訂明食物質量的重要部分和適切的環保午膳模式和措施。

2.3 由學校託辦午膳

- 2.3.1 於 12:30pm 前由午膳供應商把午膳送到課室。(小一及小二)於 12:30 前由午膳 供應商把午膳餸菜預備妥當，留待分發(小三至小六)
- 2.3.2 午膳供應商必須確保午膳為安全衛生及由密封的食物儲存盒保溫。
- 2.3.3 在教師的照顧下分發午膳(小一及小二)。在教師的安排下，由午膳供應商分發午膳。(小三至小六)
- 2.3.4 飯前應洗手或消毒雙手和餐具及清潔桌面。如無特別安排，學生應在課室午膳(小一及小二)，或在飯堂(有蓋操場)午膳。(小三至小六)
- 2.3.5 按學校和供應商已商議的方法回收飯盒/飯盤，確保有效地回收已使用的飯盒/飯盤。
- 2.3.6 午膳後，安排學生洗手及洗淨餐具，清理用膳地方。(小一及小二)
午膳後，安排學生洗手，由午膳供應商清理及收拾地方。(小三及小六)

3. 參考網址：

- 3.1 「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
- 3.2 學校健康飲食政策；
- 3.3 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
- 3.4 「小學小食營養指引」；
- 3.5 「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
- 3.6 環保午膳」宣傳片；

選擇午膳供應商指引

1. 指引目的：

- 1.1 確保選擇午膳供應商的運作公開、公平及公正。
- 1.2 確保學校選擇午膳供應商的過程是合乎教育局的要求。
- 1.3 提高學校管理層、師生及家長選擇優質午膳供應商的認知，為專職委員提供有用的參考文件。

2. 指引內容：

- 2.1 在選擇午膳供應商時，一切運作要公開、公平及公正。而為達致這個原則，選擇午膳供應商可參考本指引提供的「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表」。
- 2.2 應在每次進行選擇午膳供應商前，參閱教育局的文件，查看有否新的指引，以達致教育局最新的標準。
- 2.3 負責人有責任向所有參與選擇午膳供應商的人仕，說明其角色；主要職責及應注意事項。
- 2.4 膳食專職委員會所有委員應清楚了解本指引的內容及切實執行，尤其有關利益申報的部份。

3. 工作程序：

- 3.1 本工作程序旨在提供選擇午膳供應商時的程序。內容主要來自衛生署網頁，並加以修改。一切有關法律條文及指引如有出入，以官方發表為準。
- 3.2 學校應按教育局發出的通告「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並採用競爭性招標，務求取得最合適滿意的服務和價格。按教育局要求，學校各監管委員會監管和督導各類商業活動／安排，包括午膳供應。學校亦可就選擇午膳供應商的事宜，成立膳食專責委員會處理。

3.2.1 成立膳食專責委員會

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參照教育局通告「接受政府撥款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的基本原則」內附錄2的指引。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程序和決定須向學校負責，而校長須確保該程序及運作公平、公正和公開。如學校教職員或專責委員會成員與午膳供應商是直系親屬或私交好友，或涉及財政或其他利益，教職員或委員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學校亦應參考教育局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學校不應容許午膳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轉移影響學校的考慮及決定。

3.2.2 膳食專責委員會制定各項要求

膳食專責委員會負責議決評審程序及下列資料，並妥為通告全體師生和家長。

- a. 服務要求：
 - i 嚴格遵循衛生署《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修訂版)建議的營養要求
 - ii 每天供應餐款的數目
 - iii 每天供 健康餐款的數目
 - iv 預計每天供應數量(包括高小和低小各佔數量)
 - v 每星期水果供應的份量和次數
 - vi 服務合約年期
- b. 評審準則：
 - i 參考「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附件一)經討論後，增刪選取所需的評審項目，自行制定適合本校需要的評估表
- c. 投標書內容：
 - i 清楚列明根據以上a項所列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ii 夾附已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本承諾；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報的資料，監察午膳的供應
 - iii 營運商提交「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紀錄副本
 - iv 價格(存於獨立信封內) 根據投標書內容及服務承諾，清楚列明價格

3.2.3 寄出招標書

完成制定上述各項要求與準則後，專責委員會須公開發出招標書(附件二)，通告 有意投標的午膳供應商有關的服務要求、評審準則、「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提交投標書內容的要求及截止投標日期和時限。

3.2.4 收集投標書

提交的投標書內容必須符合 3.2.2 項所有要求，未符合要求的投標書將不被考慮。提交投標書後，任何人士不得更改投標書內容，包括價格。

3.2.5 分開評審投標書內附的服務及價格的資料

專責委員會應就投標的午膳供應商在服務及價格兩方面的資料分別進行評審。完成服務評審前，學校不應開啟載有報價資料的信封。

3.2.6 確保持有效牌照

學校須注意投標的午膳供應商必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不應考慮由非持牌食物製造廠提供午膳。學校亦須確定該持牌食物製造廠有否委聘分判商代為供應飯盒，或飯盒中的食物是否包含部分由分判商製造的即食食物。持牌食物製造廠及其分判商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或所需准許/批註製造有關食品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他們必須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附加持牌條件(即是供應餐盒的食物製造廠的修訂

附加持牌條件、獲准許／批註供應餐盒的食物製造廠如委聘分判商的附加持牌條件)。

為確保食物安全，學校及專責委員會可瀏覽以下網站，參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制訂的「如何確保學校午餐安全指引」。

3.2.7 評審投標書內容

根據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客觀計算所得評分。

3.2.8 試食會

- a. 學校可安排評分最高的三至五間午膳供應商參與試食會，作為服務評審的一部分。試食安排及評審準則可參照附件三、四及五。如學校決定安排試食會，其目的應是：
 - i. 評審所提供健康午膳能否符合衛生署《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的建議，以滿足學校和家長對提供更多健康午膳予學童的要求
 - ii. 即場品嚐及評審所提供健康午膳的外觀、創意和味道，以了解供應商炮製健康且美味午膳的能力和技巧
 - iii. 清楚掌握日後獲提供午膳的樣式，包括大小、盛載器皿和用具所用質料、分隔等
- b. 試食會的安排：
 - i. 供應商須提供不多於五款健康午膳，以供試食
 - ii. 供應商應按學校要求事先提交供試食的健康午膳名單，方便學校處理
 - iii. 考慮行政及人手安排，專責委員會將邀請老師、家長和學童三個組別的代表參與試食會（學童代表來自小四及小五每班兩名學童，家長代表來自小一至小五學童的家長，三組代表人數均等）
 - iv. 為確保投票的客觀性，可採用雙重保密投票形式
 - 食物的容器不應附上可識別午膳供應商的標記
 - 供應商須將食物直接送交專責委員會代為編號
 - v. 專責委員會可參考附件四的內容，就午膳營養價值作出評審
- c. 限制事項：
 - i. 健康午膳不包括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因此不應提供試食
 - ii. 所有未預先提交名單的食物，一概不應提供試食
 - iii. 試食會上不容許任何其他形式的促銷、推廣或捐贈活動，以免影響投票人士的決定
 - iv.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3.2.9 服務評審達至水平

參與試食人士根據附件五的評審範疇，就外觀、創意及味道進行評分。專責委員會經討論及協商，挑選服務評審得分達至合理水平的午膳供應商。

3.2.10 價格評審

專責委員會選出服務評審得分達至合理水平的供應商後，逐一開啟事先提交內附報價資料的信封，以便進行價格評審。專責委員會不應與個別午膳供應商有任何涉及價格的洽商；若有確實需要，所有參與投標的午膳供應商必須獲發同樣訊息及重新遞交報價的機會。

3.2.11 計算總分

專責委員會事先已就學校及家長的意願決定服務和價格所佔總分的比重。總分計算程式表（附件六）。

3.2.12 推薦聘任

專責委員會必須妥為記錄所有評估的內容和結果。得分最高的投標午膳供應商將獲專責委員會向校方推薦，再由學校正式委聘。

3.3 附件：膳食專職委員可參考由衛生署提供的附件，修改後，用作選擇午膳供應商之用。

3.3.1 附件一：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3.2 附件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3.3.3 附件三：招標書

3.3.4 附件四：試食會邀請信

3.3.5 附件五：試食會營養價值評估表

3.3.6 附件六：試食會主觀吸引度評估表

3.3.7 附件七：總分計算程式表

4. 參考網址：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如何確保學校午餐安全指引」

4.2 衛生署《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

選擇午膳供應商 附件一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範本）**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均須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10年修訂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小和高小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五穀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即最多是五穀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如：半碗煮熟的葉菜、瓜類或菇類）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如：粟米油、芥花籽油、橄欖油和花生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五穀類）
8.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五穀類）
9.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五穀類（如：炒飯、炒麵等）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如：牛腩、排骨、豬頸肉等）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如：玉子豆腐、叉燒、火腿、香腸、午餐肉、牛丸、白魚蛋、貢丸、雪菜、榨菜、素肉、現成點心如燒賣、菜肉包、牛肉球等）

- 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如：豉汁、照燒汁、鹵水汁、南乳、腐乳、麵醬、以全脂奶或淡奶製成的白汁、卡邦尼汁、葡汁或咖喱汁等)
- 10.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如：炸豬扒、炸薯條、炸雞脾、春卷、咖喱角、豆卜、炸魚蛋、炸麵筋、炸枝竹、炸魚柳、炸魚腐、炸花生、伊麵等)
- 11.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 (如：牛油[包括較低脂牛油]、豬油、忌廉[包括較低脂忌廉]、棕櫚油、椰子油) 的食物 (如：菠蘿油、菠蘿包、雞尾包、椰櫛、酥皮蛋撻、蛋撻、曲奇、蛋卷、夾心餅、牛角包、其他以椰漿或椰汁製成的食物)
- 12.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芡汁或醬料 (如：以忌廉製成的白汁或卡邦尼汁、以椰漿/椰汁製成的葡汁、咖喱汁或沙爹醬)
- 13.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 (如：氫化植物油、含反式脂肪的植物牛油、起酥油) 的食物
- 14. 不供應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 (如：汽水、果味飲品、加糖果汁、乳酪飲品、乳酸菌飲品、紙包檸檬茶或菊花茶或中式涼茶、運動飲品、綠茶等)
- 15.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如鹹魚、鹹蛋、臘腸、臘肉、含臘味的食品如糯米雞等)

*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XXX 小學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給學校的話：學校應按校情考慮加入下列（如適用）之服務條件

i.	「行政安排」承諾： 1. 設有退飯／退款安排 2.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3.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少量額外的五穀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4.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5. 持有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6.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7. 為小數族裔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ii.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 3. 定期為午膳供應商員工提供營養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
iii.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及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 或 2. 使用可回收再造的食物容器， 或 3. 使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食物容器 〔以上3點只選一項，當中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最為環保，詳情請參閱《學校推行環保午膳 指引》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schools/green_lunch.htm)〕 4. 只提供可清洗重複使用的餐具 （不包括食物容器） 5. 妥善安排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
iv.	「其他服務要求」承諾： ● 請學校按校情需要自行填寫

選擇午膳供應商 附件二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填表須知

- 投標者請自行評估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號
- 請注意：此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報的承諾，監察午膳的供應

I	食物的質和量	是	否	不適用（請列明原因）
1	設計學童午膳餐單時，本公司將會尋求專業營養意見（如諮詢營養師的專業意見或採用有關電腦程式分析午膳的營養成分）確定所供應的午膳符合學童營養需要			
2	提供予學童的午膳分量符合衛生署《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07 年修訂版) 所建議「量的要求」			
3	供應的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即最多是五穀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如半碗煮熟的葉菜、瓜類或菇類）			
5	採用少量健康且不經氫化的植物油（如：粟米油、芥花籽油、橄欖油和花生油）烹調食物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將被去除			
7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全麥／高纖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等）			
8	多選用鈣質豐富的食物（如低脂奶品類、硬豆腐等）			
9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五穀類（如炒飯、炒麵、焗飯等）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如牛腩、排骨等）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如叉燒、煙肉、火腿、香腸、素肉、雪菜等） ● 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如全脂芝士、淡奶、腐乳、豆瓣醬、蠔油等所製成的醬汁或芡汁）			
10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如炸薯條、炸豬扒、春卷等）			
11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及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如添加豬油、雞脂、牛油、棕櫚油、椰油、椰子的食物（如椰汁咖喱、含有椰子製品的甜品、曲奇等）			
12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如添加了氫化植物油、含反式脂肪的植物牛油、起酥油的食物，及以這些油脂類為材料或烹調的煎炸和烘焙食物（如：酥皮糕點、餅乾等）			
13	不供應添加糖分的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如雪糕、曲奇、芝士蛋糕、汽水等）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如鹹魚、鹹蛋等）			
15	如學校和家長需要，能加以配合訂購水果			
II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	是	否	不適用（請列明原因）
1	為鼓勵學童選購健康午膳，能籌辦合適的健康飲食推廣活動，如健康午膳獎勵計劃			
2	為提升師生和家長的營養知識，能安排營養專業人士到校舉辦營養講座			
3	能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最新的營養資訊，如製作營養資訊網站、派發營養季刊等			
4	其他，請列明：			
III	行政安排	是	否	不適用（請列明原因）
1	獲簽發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	每月餐單能於開始供應日前一個月先提交予專責委員會批核			
3	每天提供額外的五穀類（如飯和麵）和蔬菜，供個別有需要的學童享用			
4	有安排或措施，照顧有食物敏感的學童			
5	設有退飯／退款安排			
6	設有跟進食物投訴指引			
7	負責分派訂購午膳及用膳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8	負責運送車輛、食物貯存設備及午膳地方保持潔淨			
9	落實推動環保措施（如提供用膳器皿及餐具符合環境保護署「減少用完即棄發泡膠食物／飲品容器指引」）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人已細閱上述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XXX 小學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此自行填報「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的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本人申報的承諾，監察午膳的供應。

負責人簽署：

日期：

選擇午膳供應商 附件三 XXX 小學2008-10 學 年 午 膳 供
應 招 標 書

本校正在安排 2008-10 學年午膳供應的工作，現誠邀有意承投的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就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以供審閱。

I. 服務要求 如下：

1. 嚴格遵循衛生署《小學午膳營養指引》(2007 年修訂版) 建議的營養要求
2. 每天供應餐款的總數：兩個
3. 每天供應健康餐款的數目：最少一個
4. 預計每天供應數量：1000 份 (高小 600 份 / 低小 400 份)
5. 每星期水果供應的份量和次數：每次供應一份原個新鮮水果，一星期三次 (逢星期一、三及五)
6.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

II. 投標書內 容要求：

1. 清楚列明根據以上第 I 項所列服務要求，並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夾附已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3. 營運資料
 - 提交「獲准供應午餐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 過往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紀錄副本
4. 價格
 - 就以上第 II 項第 1 及 2 點所列提供的服務，詳細列明報價
 - 要求投標者在提交投標書時，應把價格資料個別封存於獨立信封內
5.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書內清楚提供以上所有項目，將不獲考慮

III.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夾附的「選擇午膳供應商的評審程序一覽表，」以便了解本校的評審 安排
2.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及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對所有投標者作出評審；評審得分最高的 三位 投標者將獲邀參與健康午膳試食會，以便 進行試食評審

3.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將被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報的承諾，監察午膳的供應
4.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膳食專責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或安排參觀廠房

IV.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XXX年X月XX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II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送交本校辦事處，封面需清楚註明收件人：XXX小學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列明「午膳供應投標書」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 XXX 道 XX 號 XXX 小學（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V. 附件

1. 「選擇午膳供應商的評審程序一覽表」
2. 已自行修訂適合個別校本需要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選擇午膳供應商 附件四 XXX 小學
20XX-XX 學年選擇 午膳供應商

參與試食會邀請信

敬啟者：

經由本校膳食專責委員會作出評審後，現來函邀請貴司參與飯餐/盒試食會，讓本校師生及家長作進一步的評審。有關試食會的安排及須知詳列如下，以供知照。

此致

大 快樂 飲食集團

XXX 小學膳食專責委員會

二零XX 年 X 月 XX 日

XXX 小學
20XX-XX 學年選擇 午膳供應商

試食會安排及
午膳供應商須知

試食會目的

1. 評審所提供健康午膳能否符合衛生署小學午膳營養指引的建議以滿足學校和家長對提供更多健康午膳予學童的要求
2. 即場品嚐及評審所提供健康午膳的創意、外觀和味道，以了解供應商炮製健康且美味午膳的能力和技巧
3. 清楚掌握和知道日後獲提供午膳的樣式，包括大小、盛載器皿和用具所用質料、分隔等

試食會安排

1. 只試食 健康餐款
2. 不得提供添加糖分的甜品或飲品

3. 本校將採用雙重保密投票形式（供應商商號以編號代替，投票人士及供應商均不知編號誰屬）
 - 所提供的飯餐/盒、器皿、用具皆不能有可識別的徽號或商標
 - 本校膳食專責委員會成員(不會參與試食環節)將負責把所有由供應商提供予試食的飯餐／盒編上個別的編號(供應商及投票人士均不會知道飯餐／盒由那一供應商提供)並加以清楚準確記錄
4. 專責委員會成員將使用夾附的營養價值評估表，評估健康午膳的營養價值
5. 專責委員會將另外邀請老師、家長及學生代表使用夾附的主觀吸引度評估表，從健康午膳的外觀、創意和味道三方面，就由同一供應商提供不同的飯餐／盒作出試食評審

選擇午膳供應商 附件五

學校午膳供應商試食會
營養價值評估表

- ◆ 建議此部份由專責委員會評估健康午餐飯盒的營養價值
- ◆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評分（是請給壹分，部份是請給半分，不是請給零分）

評審項目		午膳供應商代號				
i	午餐飯盒中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即最多是五穀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ii	午餐飯盒中不少於一份蔬菜（如半碗煮熟的葉菜、瓜類或菇類）					
iii	含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如全麥麵包、糙米飯、菜飯、粟米飯等）					
iv	含鈣質豐富的食品（如低脂奶品類、硬豆腐等）					
v	沒有添加脂肪、油分的五穀類（如炒飯、炒麵、焗飯等）					
vi	沒有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如牛腩、排骨等）及連皮禽肉					
vii	沒有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如叉燒、煙肉、火腿、香腸、素肉、雪菜等）					
viii	沒有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如全脂芝士、淡奶、腐乳、豆瓣醬、蠔油等所製成的醬汁）					
ix	沒有油炸食物（如炸薯條、炸豬扒、春卷等）					
x	沒有極高鹽分的食物（如鹹魚、鹹蛋等）					
所得分數						

選擇午膳供應商 附件六

學校午膳供應商試食會
主觀吸引度評估表

- ◆ 每位試食人士根據各午膳供應商所提供午膳的外觀、創意和味道三方面，分別給予主觀評分

- ◆ 請於適當空格寫上給予由 0-4 評分（四分代表十分滿意，零分代表十分不滿意）

評審項目		午膳供應商代 號				
I	外觀：賣相吸引，令人垂涎欲滴					
I	創意：盡量引入不同種類食物					
i	味道：不鹹不膩，味道濃淡適中					
所得分數						

學校午膳供應商試食會
主觀吸引度評估表

- ◆ 每位試食人士根據各午膳供應商所提供午膳的外觀、創意和味道三方面，分別給予主觀評分

- ◆ 請於適當空格寫上給予由 0-4 評分（四分代表十分滿意，零分代表十分不滿意）

評審項目		午膳供應商代 號				
i	外觀：賣相吸引，令人垂涎欲滴					
i	創意：盡量引入不同種類食物					
i	味道：不鹹不膩，味道濃淡適中					
所得分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無煙校園政策

1. 理念

本校致力建立無煙校園及推廣全面禁煙，讓學生自小就認識吸煙及二手煙對我們身體的禍害：吸煙能導致心臟病、中風、慢性呼吸道疾病及各類癌症，二手煙亦危害他人的健康。而根據教育條例及「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學校被列為禁煙地方。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持續推行宣揚反吸煙，推動反吸煙之運動及教育。

3. 負責成員

訓導組及輔導組

4. 基本方針

4.1 建立無煙的學校環境

4.2 提供預防吸煙教育

4.3 所有教職員作良好榜樣，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無煙生活。

5. 運作程序

5.1 如學生被發現在校內吸煙：涉事學生交訓導組老師處理及會通知家長。

5.2 如校內職員被發現在校內吸煙：會被校方指示立即把煙蒂熄滅；涉事職員會被管理人員口頭警告或以書面紀錄形式予以處理，有需要時會交由校長處理。

5.3 如校外人士在校內被發現吸煙：會被校方指示立即把煙蒂熄滅，並向此人表明學校禁煙之立場；如對方不合作，本校職員會要求對方離開本校範圍；有需要時會求助控煙辦公室及嚴重時會求助警方。

5.4 所有在校員工均有職責在安全的情況下勸喻及要求在校吸煙者停止吸煙或立刻離開校園範圍(學生不適用)，並事後向訓導主任口頭報告。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支援。

6.2 政策經訓導組及輔導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7.1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學童保健政策

1. 理念

為使學生獲得全面的教育，學校應培養他們注重健康的意識，使能具備應有的知識和態度，以保持良好體魄。學校應致力建立一個健康的學習環境，透過各方面的妥善安排，讓學生有綜合及良好的體驗，從而促進及保障他們的健康成長。

2. 目的

2.1 設立機制確保學生健康。

2.2 鼓勵家長參加由衛生處為學校提供的健康服務。

3. 負責成員 總務組

4. 基本方針

學校安排學生參加由衛生署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及防疫注射計劃。

5. 政策內容

5.1 預防措施

5.1.1 學生健康記錄

學校每年發出通告，要求家長填報其子女的病歷，以說明他們適宜參與何種程度的體能活動。學校保存有關學生健康情況的記錄，以供教師參考。然而填報病歷與否，全由家長決定。學校必須確保病歷資料只供校內人士使用，在未取得有關家長同意前，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

5.1.2 進行學校活動期間，為健康有問題的學生作出的安排

- a) 校長和教師(特別是教授體育科和籌辦課外活動的教師)預先為健康有問題的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
- b) 當「空氣污染指數」或預測的指數超逾100時，校長應勸諭那些對空氣污染敏感的學生不要參加遠足及戶外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
- c) 教師務須留意學生的健康狀況(尤其是有某些病歷的學生)，而且不應讓學生做劇烈的運動。如有學生感到不適，應要求該學生稍作休息，並在有需要時通知其家長/監護人。若情況嚴重，校長及教師應把該名學生送往醫院診理，並立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 d) 班主任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學童的健康狀況，並向學校說明，方便學校作出適當的安排。

- e) 為教師提供急救訓練，因為在校內及進行學校活動時，可能會有意外發生及有學生受傷，因此，學校每年會推薦及鼓勵教師(特別是體育科教師)參加急救訓練。在救護員到場急救前，教師若能立即施行復蘇治療，或會救活垂危學生的性命。

5.2 參加由衛生署為學校提供的健康服務

5.2.1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 a) 學校鼓勵家長透過學校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每年學期初，派發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參加表格，並由學校老師帶領前往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中心。
- b) 該項服務的目標是讓學童學習及建立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以預防牙患，及為學童提供一般性的牙科治療。小一至小四的學童將由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安排專車接送，往返學校和學童牙科診所。小五及小六的學童，會獲發診症咭，安排在課堂以外的時間自行前往所屬學童牙科診所接受檢查。

5.2.2 學生健康服務

學校鼓勵家長讓其子女參加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這服務的目標是透過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健康計劃，保障學童生理和心理的健康，讓他們在教育體系中得到最大的裨益，和發揮個別的潛能。參加的學生，每年獲安排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一系列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體格檢查、各項健康普查(包括生長、營養、血壓、視力、聽力、脊柱、性發育、心理健康及行為)，個別輔導和健康教育。亦包括為所有小一學生進行的視力及聽力測試，經檢查發現有健康問題的學生會被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或專科診所作詳細的評估及跟進。

5.2.3 接受防疫注射

學校每年安排衛生防護中心為一年級及六年級學生提供防疫注射服務，以保障學童健康。

6. 檢討及修訂

-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政策經總務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7.1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傳染病控制政策

1. 理念

有效預防傳染病於校內發生，不但可以保護師生的健康，減低因傳染病帶來的傷害，還可以減低學生患病入院的情況，節省社會資源。為了學生能愉快地學習和健康地成長，學校內所有員工都要學習如何預防傳染病。以減低學校內傳染病的散播。

2. 目的

2.1 為師生提供傳染病的防治資訊及處理方法。

2.2 減低傳染病在校內爆發的風險。

3. 負責成員

總務組

4. 基本方針定期發出指引及通告提醒家長、學生及教職員如何預防和處理傳染病。

5. 政策內容

5.1 學校參閱衛生署的《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並作出以下安排：

5.1.1 備存一份學生及員工的最新病假記錄。

5.1.2 在學年開始時，預先徵得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在學校爆發傳染病時，把他們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和電話號碼轉交衛生署，以便該署進行調查。

5.1.3 當學校爆發傳染病或有多名學生/員工因身體不適而未能上課或上班，並呈現類同傳染病的症狀時，學校會盡速通知衛生署。

5.1.4 呼籲家長為子女每天量度體溫(正常體溫為攝氏37度或華氏98.6度)及提交體溫紀錄表予學校檢查。

5.2 在學期初，學校會派發通告《有關政府急症室服務收費政策及學生在校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之安排》給家長詳細解釋有關的安排。如有學生明顯地感到不適或在學校發生意外，學校會先行聯絡其家長，然後安排學生回家休息。校方並會給予一張字條建議學生求醫。如該名學生感到嚴重不適，而校方未能聯絡其家長/監護人，則須把學生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

5.3 在學期初，向全校教職員派發《有關預防傳染病(病毒)在校園擴散的安排》指引。

5.4 如教師或其他員工出現結核病的症狀，應立即找醫生診治。如有學生出現這些症狀，校方會聯絡其家長，並建議家長應帶學生求醫。

5.5 患上傳染病的學生如得到主診醫生的指示，可以返回學校上課，學校或會參考衛生署對兒童染上傳染病的潛伏期及病假的建議：

傳染病	潛伏期(日)	建議病假期#
桿菌痢疾*	1-7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
水痘*	14-21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泡變乾
霍亂*	1-5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結膜炎(紅眼症)*	1-12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白喉*	2-7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手足口病*	3-7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麻疹*	7-18	出疹起計4天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2-10	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
流行性腮腺炎*	12-25	由呈現腫脹起計9天
小兒麻痺症*	7-14	首現病徵起計至少14天
德國麻疹*	14-23	出疹起計7天
猩紅熱*	1-3	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
結核病*	不定	按醫生指示
傷寒*	7-21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24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
病毒性腸胃炎*	1-10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48小時之後
病毒性甲型肝炎*	15-50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
百日咳*	7-10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
#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病假長短應以主醫生的建議為準。		
* 法例規定該等傳染病個案須呈報衛生署。		
* 患上腸病毒EV-71型的學童，應於康復後十四天才上學。		
* 患上腸病毒EV-71型的學童，應於康復後十四天才上學。		

5.6 學校在適當的時候(如流感/水痘高峰期)發通告給家長，呼籲家長密切注意子女個人衛生與健康情況，並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5.6.1 留意子女健康狀況，當子女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時，應為子女請病假，切勿讓他們上學，並立即求醫。

5.6.2 提醒子女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

- a) 保持雙手清潔，並用正確的方法洗手。
- b) 打噴嚏或咳嗽的時候要掩住口鼻，並將痰涎或分泌物用紙巾包好，棄於有蓋垃圾桶內，事後要洗手。
- c) 盡量關掉空調，打開窗戶，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d) 避免到人多擠迫、空氣不流通的公眾地方。
- e) 每天帶備足夠紙巾回校及在需要時戴上口罩。
- f) 實踐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即飲食均衡、多做運動、有充分休息、避免過度緊張。

5.6.3 身體不適時應立即求醫，並要戴上口罩，以防傳染他人。

5.6.4 其他預防措施：

- a) 安排有學生嘔吐/失禁的班別調至另一課室上課，並有員工立即為該課室進行消毒工作；
- b) 保持課室清潔及空氣流通；
- c) 課室設有枧液；
- d) 保持洗手間清潔，在小息、午飯及下課後清洗；
- e) 校長及教師提高警覺及密切留意各員生的精神狀態和身體狀況和疫情的變化及最新發展，以作出適當的處理及應變措施，以保障員生的健康。

5.6.5 學校需根據「預防傳染病工作流程」(附件一)檢視、留意及跟進學生及教職員的最新病假記錄，以預防傳染病爆發。

5.6.6 如在同一課室/同一個教員室內有三個或以上學生/教職員因發燒而缺席，應立刻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有關資料，並根據衛生署最新的指引執行有關預防傳染病的臨時措施。

6. 檢討及修訂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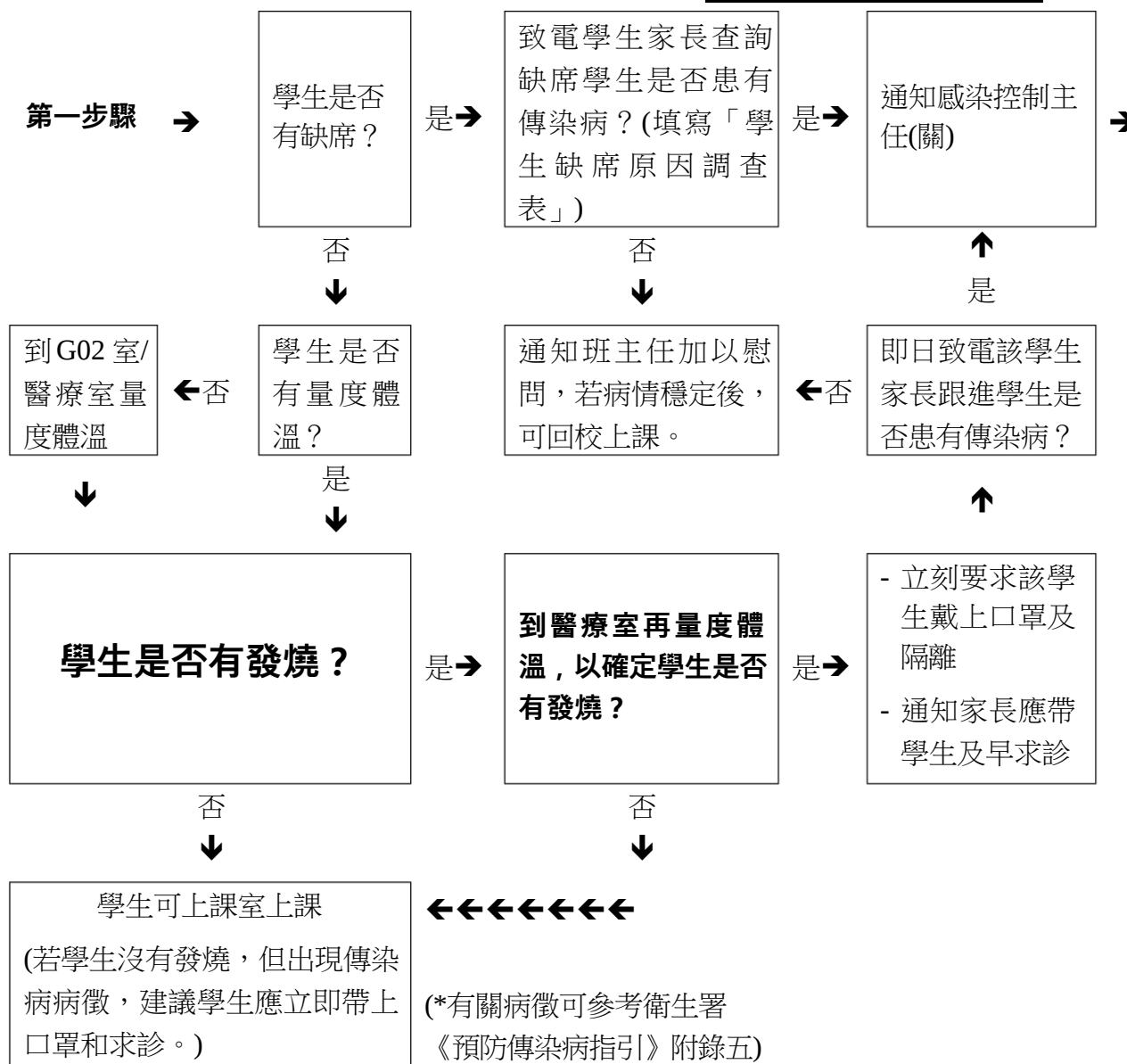
6.2 政策經總務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7.1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

傳染病控制政策 附件一

預防傳染病工作流程



1. 致電學生家長
 - 查詢學生病歷(如有需要，會將有關資料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 勸喻家長切勿帶患病學生回校，以防止傳染病蔓延。至於學生何時可返回學校，則取決於疾病性質。(*有關病假建議可參考衛生署《預防傳染病指引》附錄十三)
2. 通知班主任
 - 短期內要密切留意該班學生的患病情況
 - 如發現學生出現傳染病病徵，建議學生應立即帶上口罩和求診
 - 提醒該班學生要加緊注意衛生
 - 保持課室空氣流通，盡量打開⑤戶、開啟風扇或抽氣扇
3. 於課室內放置空氣淨化機(如同一班之內有 2 個案適用)
如同一班之內有 3 個案，需同時執行以下措施：
4. 通知校長考慮執行有關臨時措施
5. 通知工友及清潔公司員工
 - 要用 1 比 49 稀釋漂白水清潔患病學生的課室
 - 清潔特別室時，也要用 1 比 49 稀釋漂白水清潔患病學生接觸過的用具(如：電腦鍵盤、樂器、體育用品)
6. 通知校車公司員工
 - 要用 1 比 49 稀釋漂白水清潔患病學生曾經乘搭的校車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急救及安全政策

1. 理念

學校是一個群體生活及學習的地方，有責任提供安全的環境，以保障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之安全。因此應事先制定措施加強學校的安全。同時遇上人身安全及健康有關的緊急事故，能迅速採取急救措施，將傷亡程度減至最低。。

2. 目的

- 2.1 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
- 2.2 設立急救措施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方法及立場。
- 2.3 確保教職員接受足夠的急救培訓的立場及安排。

3. 負責成員 總務組

4. 基本方針 制定學校急救政策，並設立相關急救設施。

5. 政策內容

5.1 學校急救政策

- 5.1.1 學校按教育局之學校行政手冊執行有關政策。
- 5.1.2 校務處、各個教員室、教員休息室、電腦室、視藝室、體育室及醫療室均需設有標準急救箱，而各課室亦設有保健箱。」
- 5.1.3 確保急救箱在任何時間都是保持設備齊全。每三個月會檢查及更新急救箱內的用品，而工友亦會經常增添各課室的保健箱內的用品。
- 5.1.4 學校設有醫療室，讓身體不適的學校成員休息，或為受傷者進行急救。
- 5.1.5 部分學校成員擁有認可的急救證書，把有關名單張貼在醫療室。如有需要進行急救，應找持有急救證書的教職員進行急救。
- 5.1.6 醫療室當值人員需登記所有使用過醫療室之人仕資料(包括探訪者、教職員及學生)，以便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5.1.7 若發生輕微意外，例如有學生割傷或出現瘀傷，教職員應即時為受傷學生施行急救。
- 5.1.8 若發生嚴重意外，學校應：
 - a) 確保受傷學生獲教職員照顧，包括陪同上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
 - b) 把意外事件通知有關家長；
 - c) 如把學生送回家中，則須確保學生已交託給其家人照料；
 - d) 把意外事件通知保險公司(如需要)；以及
 - e) 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交書面報告，闡述意外詳情。
- 5.1.9 制定標準急救箱用品指引(附頁一)。
- 5.1.10 制定使用醫療室指引(附頁二)。

5.1.11 為確保校內有足夠的人手負責提供急救服務，凡持有由紅十字會、聖約翰 救傷隊或醫療輔助隊所頒發的有效急救證書的教職員，均自動成為本校急救小組的成員，在有需要時負責為身體不適的學生或教職員提供急救服務。職責範圍包括：在有需要時協助校內醫療室當值人員護理傷病者 在學校進行戶外活動/大型活動時，負責管理急救箱及提供急救服務。

6. 檢討及修訂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政策經環境健康教育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7.1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2004)，《急救課程手冊》，香港，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7.2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

急救及安全政策 附頁一

標準急救箱用品指引

按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的建議學校需設立急救箱，並確保無論何時都是設置齊全的。

建議學校備存的急救用品一覽表

1. 消毒劑，例如沙威龍和酒精
2. 消毒藥棉
3. 用後即棄的膠手套
4. 消毒敷料/ 紗布
5. 膠布
6. 不同大小的繃帶
7. 鑷子
8. 安全別針
9. 剪刀
10. 不同大小的消毒黏性敷料
11. 三角繃帶

*建議為體育課而設的額外用品

1. 冰敷
2. 彈性繃帶
3. 探熱針

註：負責管理急救箱的人士須確保：

1. 急救箱內備有急救用品一覽表；
2. 所有藥物均貼上適當的標籤；
3. 定期檢查物品的數量，看看是否需要增補；及
4. 檢查藥物的有效日期，以便預早更換。

急救及安全政策 附頁二

醫療室使用指引

1. 凡身體不適的學生/教職員工都可到醫療室求助
2. 如醫療室內沒有當值人員，學生不得擅自進入，應先到校務處通知教職員
3. 凡因身體不適而到醫療室求助的學生/教職員工必須在醫療室記錄冊內登記進出醫療室的日期、時間、班別(教職員工不適用)及姓名
4. 當值人員須為傷病者量度及記錄體溫、血壓、脈搏、呼吸次數及評估清醒狀況，然後按個別情況為傷病者進行基本護理或通知急救小組人員到來協助(參考醫療室當值人員工作-指引)
5. 如有需要，當值人員在進行基本護理前，應戴上口罩及用完即棄手套
6. 如傷病者因受傷流血、扭傷、咬傷、螫傷、骨折、人事不省等到來求助，需額外填寫一張受傷記錄表，以便有需要時供醫護人員參考
7. 如傷病者接受基本護理後，沒有其他不適，可繼續上課
8. 如有需要，可通知家長儘快接回學生求醫(填寫提早離校表)
9. 嚴重者，應立即 通知有關主任致電家長及與校長/副校長磋商是否需要致電 999 召喚救護車，送傷病者往醫院診治(填寫召喚救護車記錄表)
10. 當值人員每次護理完畢後，必須確保已填妥醫療室使用記錄表，並簽署作實，以便事後跟進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

1. 理念

意外，是一種突如其來的事件，事件發生後如不能即時用適當的方法處理，有可能會增大意外事件的嚴重性。所謂「防患於未然」，制定緊急事故及災難應變措施是很重要的。

2. 目的

學校制訂清晰指引，以保障學生及全校教職員的安全，預防不幸事故的發生，並確保當意外發生時能採取適當的行動。

3. 負責成員：危機小組

4. 基本方針

4.1 訂定緊急事故及災難，如颱風或暴雨、火警或不明氣體、懷疑虐兒、食物中毒、校外活動意外等的應變措施，以及危機處理的一般原則。

4.2 在制定措施後，校方將把該等措施紀錄在健康學校政策內，以確保所有人清楚發生事故時應要採取的行動。

5. 運作程序

5.1 暴風雨放學措施

5.1.1 若上課前出現下列情況，本校將採取之停課措施：

- a) 上課前，天文台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天文台已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統局宣佈全港小學停課。(通常教統局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前，透過電視台及電台宣佈)
- b) 在特殊情況下，教統局可決定某個或多個地方的學校宣佈停課。本校屬觀塘區，若教統局宣佈「觀塘區內的小學全部停課，」即使居住在他區的本校學生，亦毋須回校上課。
- c) 若家長未能知悉停課消息，本校仍開放給上學途中的學生，由學校員工駐守照顧，並致電通知家長到校接回。

5.1.2 若上課期間，天文台發出紅、黑或三號颱風警告信號，本校將採取之措施：

- a) 所有學生繼續上課。
- b) 若天文台在下午二時前除下以上信號，學生繼續上課，直至正常

放學時間為止。所有課後活動如常舉行，包括：輔導班、功課指導班、研修班、興趣小組等…….

c) 若天文台在下午二時後還未除下以上信號，本校將採取以下措施：

i) 所有課後活動，包括：輔導班、功課指導班、研修班、興趣小組等取消，學生在下午三時二十分放學。

ii) 改以《暴風雨放學措施》放學，詳情見附頁一。

iii) 惟校方會因應當時本區的天氣及雨勢可能延遲放學時間，以確保學生在安全情況下離校回家。

5.1.3 若上課期間，教統局因天文台發出八號颱風警告信號而宣佈全港小學停課，本校將採取以下措施：

a) 如上午上課期間，教統局宣佈停課，所有學生的放學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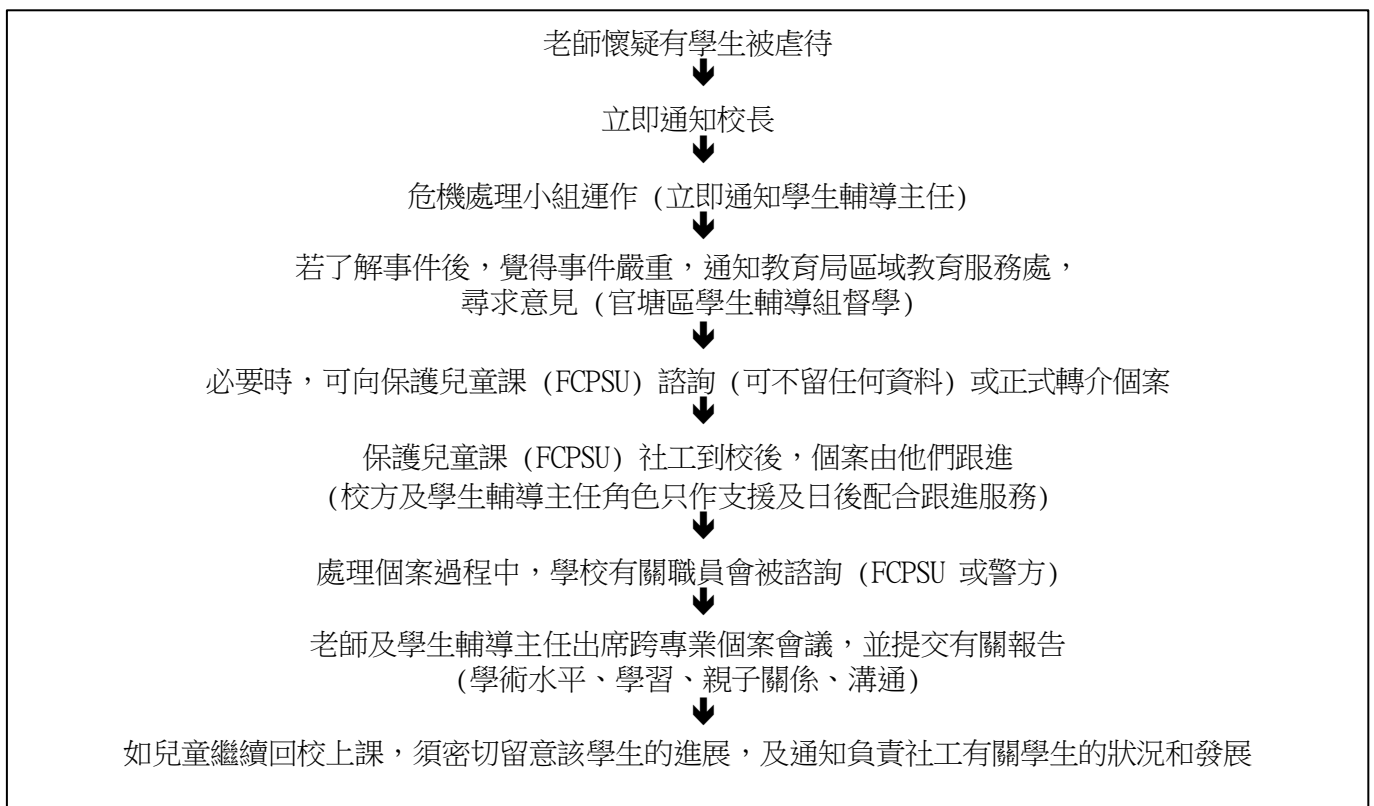
b) 如下午上課期間，教統局宣佈停課，所有學生的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二十分。

c) 所有活動，包括：輔導班、功課指導班、研修班、興趣小組等取消。

d) 家長可自行決定提早到校接學生回家。家長須在地下詢問處登記及等候，當值老師會安排該等學生先放學。

5.2 懷疑虐兒個案：

5.2.1. 運作程序



5.2.2 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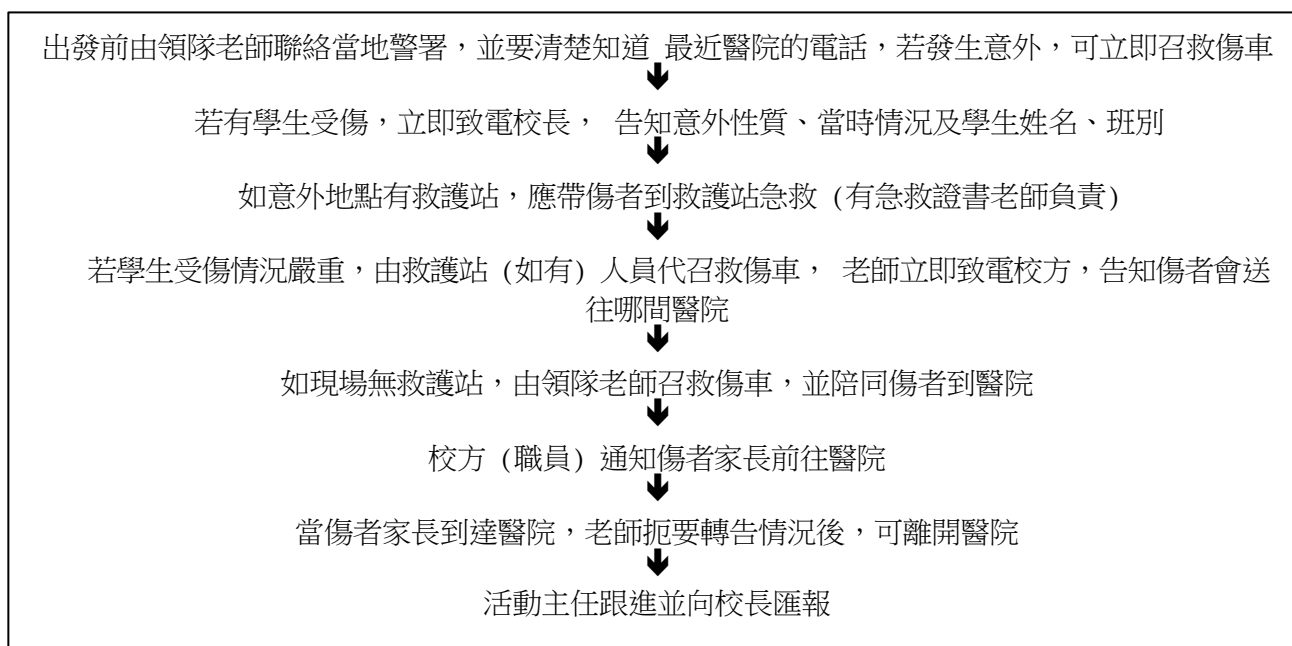
- a) 老師、SGT、校長檢查有關學童傷勢
- b) 通知學生家長
- c) 校長決定是否把有關個案向學生輔導中心督學報告
- d) SGT向學生輔導中心督學報告
- e) 請家長帶學童到公立醫院見醫生
- f) SGT 向SWD 的FCPSU9 保護兒童科)及本區的IFSC(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報告及查詢有關個案，並可要求其caseworker協助處理勸導家長
- g) SGT即日填寫Report on Urgent/Special Case handled by SGT，並傳真至學生輔導中心
- h) 由SGT，或及caseworker 陪同家長，學童到醫院檢查後，醫護人員會向警方報案
- i) 學童留院觀察及治療
- j) 十日內由caseworker召開會議決定是否虐兒，SGT需準備學童在校有關資料及紀錄，並作口頭報告，校長及老師也可能需要出席
- k) SGT需在一個月內填報Guideloin on Report on Suspected Child Abuse Case，及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報告資料輸入表

- 1)如確定是虐兒，學童會接受兩年的 Child Protection Registry。是否控告家長，則由警方決定，與虐兒是否成立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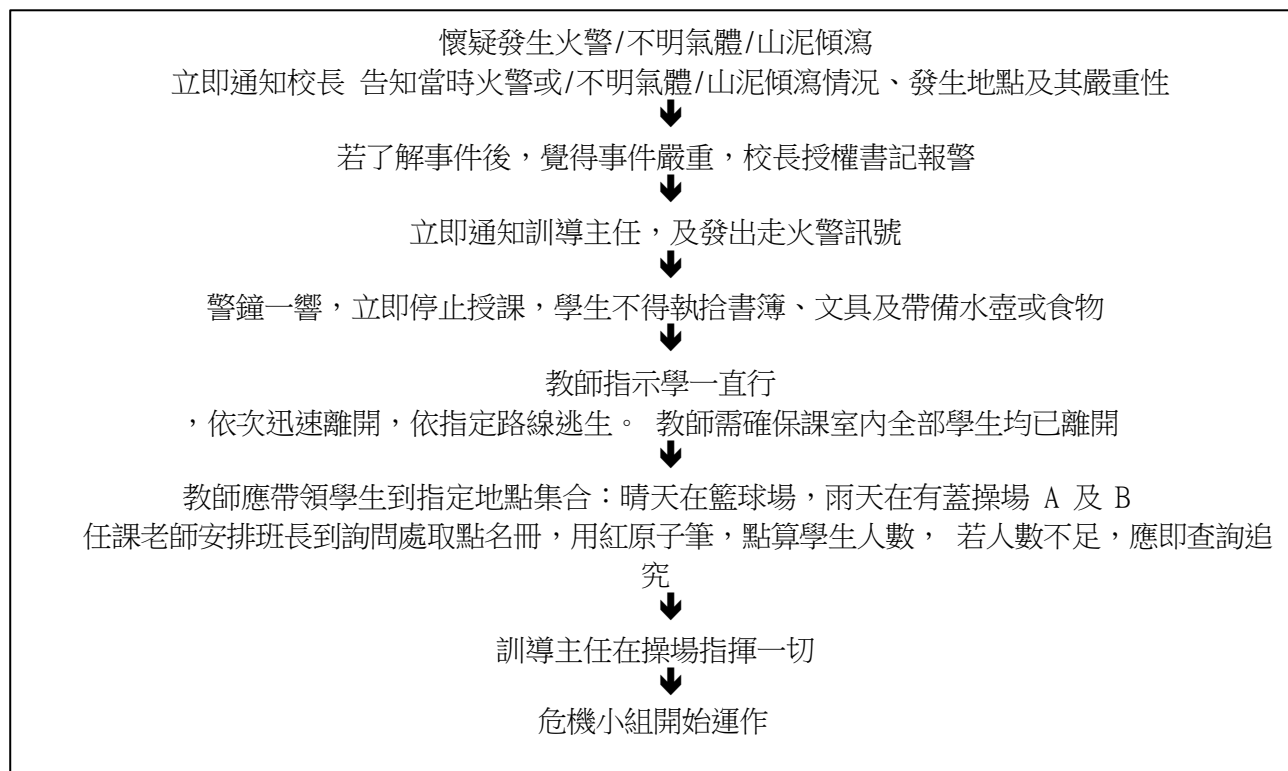
5.3 食物中毒/集體受傷/突發疫症：

老師懷疑有食物中毒/集體受傷/突發疫症發生				
立即通知校長				
通知有關部門跟進				
1. 食物中毒: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電話:2868 0000 2. 集體受傷:電召救護車~電話:2735 3355 (如情況嚴重,可即致電 999 求助) 3. 突發疫症:見傳染病管理政策				
關懷及危機應變小組運作				
受傷學生： 按需要送往醫院 就醫	總務組： 整理資料，交有 關部門跟進	訓輔組： 處理學生秩序 輔導有情緒影響 之學生及教職員	教務組： 安排受影響學生 復課問題	校務處/副校長： 1. 通知有關家長 2. 處理傳媒查詢
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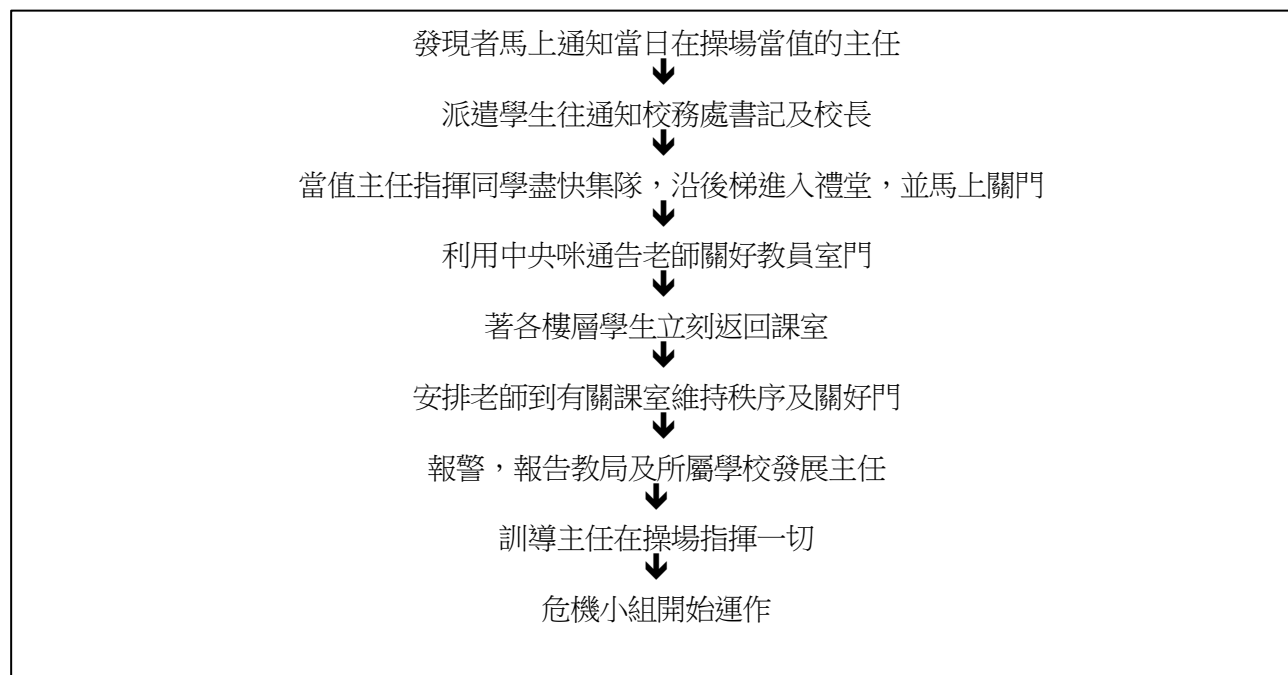
5.4 校外活動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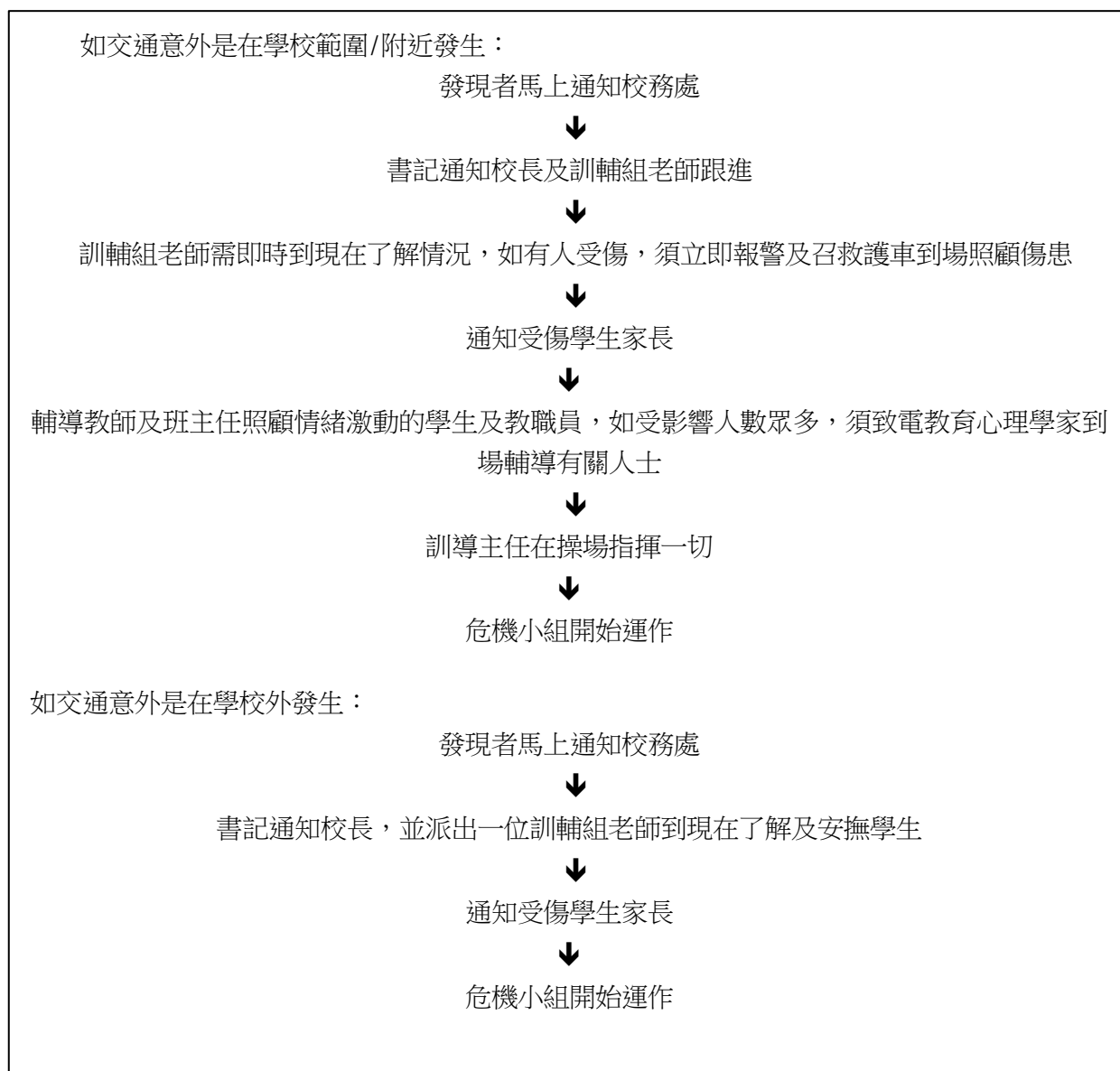
5.5 火警/爆炸/不明氣體/山泥傾瀉：



5.6 小息時有陌生人闖入校園/受到襲擊：



5.7 交通意外：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政策經危機小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 7.1 衛生署 中央健康教育組
- 7.2 教育局 學校及行政手冊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暴風雨放學措施》

(一) 家長提早接回學生：

上課期間，家長可自行決定提早到校接回學生。家長到校後，須在地下詢問處登記及等候，當值老師會安排該等學生先放學。

(二) 學生依放學時間放學：

2.1 家長到校接送隊

2.1.1 約下午二時三十分，訓輔組利用中央廣播召集家長隊學生，由非班主任帶領到操場 A 集合。

2.1.2 所有家長到操場 A 等候區等候安排接回學生。如因天雨關係不能離校時，家長可帶其子女到 G02 室(避雨中心)避雨。

2.2 學生自行放學隊

2.2.1 中央咪宣佈自行回家隊的學生到操場集隊。

2.2.2 學生須致電回家，取得家長的確認後，方可隨自行回家隊放學。

2.2.3 由老師帶領下放學(何南金隊及聖安當隊)。

2.2.4 如家長臨時改為到校接學生回家，家長須先到詢問處登記學生資料，然後到操場 A 等候區等候接回學生。

2.3 校車隊

2.3.1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三時十五分，校車隊放學程序開始。

2.3.2 中央咪宣佈後，班主任帶領校車隊的學生到操場集隊。

2.3.3 經校車嫗姆點名後，學生依次序乘坐校車回家，請家長到校車站接回學生。

2.3.4 若家長因事未能及時到達車站，學生將被帶回學校由學校員工照顧，直至家長到校接回學生，以策安全。

2.3.5 如家長臨時改為到校接學生回家，家長須先到詢問處登記學生資料，然後到操場 A 等候區等候接回學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預防濫用藥物政策

1. 理念

現今社會發展急速，環境日趨複雜，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亦日益嚴重，故學校有必要向學生灌輸正確的生活價值觀，使他們明白濫用藥物的害處。

2. 目的

預防濫用藥物政策旨在培養學生正確的用藥觀念，認識這些物質對健康的影響。學校利用各項施行政策，引導學生認識健康生活的益處。

3. 負責成員

訓育組及

輔導組

4. 基本方針

4.1 提供預防濫用藥物的教育。

4.2 所有教職員均明白濫用藥物是不對的。

5. 運作程序

5.1 統籌教學資源

5.1.1 搜集、整理有關藥物教育的資訊，如教材套等。

教材名稱	提供機構	處理方法	存放地點
無毒家教有妙法	禁毒常務委員會	派發予六年級學生 可供教師借用	208室常識科教具櫃
香港最常見毒品-海報	香港警務處	可供教師借用	208室常識科教具櫃
健康人生活動計劃 -教育資源套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可供教師借用	圖書館
健康生活遠離毒品 -藥物教育教材套	禁毒常務委員會	可供教師借用	208室常識科教具櫃
健康校園新一代學校禁毒資源套	香港青年協會	可供教師借用	208室常識科教具櫃/圖書館/ 訓育組
邁向美好人生路 -藥物教育教材套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人文學科組	可供教師借用	208室常識科教具櫃
禁毒教育教師手冊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可供教師借用	訓育組
抗毒真英雄	國民教育學會	可供教師借用	訓育組

5.2 宣揚禁毒訊息

5.2.1 推行宣傳活動，強調拒絕接觸成癮藥物的重要性。

5.2.2 學校訂立訓輔小組，隨時留意校內學生有否異常情況(包括濫用藥物)，一旦發現，即行處理。詳情見附件(一)。

5.2.3 透過早會時段、學校課程及課外活動等，對學生灌輸禁毒訊息。

a) 常識科課程，讓學生認識軟性藥物的種類及對人體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並明白政府各有關部門採取應付的方法。(詳情見推行實況)

b) 在德育課程或成長課中學習自我管理、難題解決及抉擇的能力。

5.2.4 本校積極與家長合作共同宣揚禁毒的訊息，安排講座或參觀活動。若有需要為家長安排支援和輔導服務。(詳情見推行實況)

5.2.5 本校積極與社區合作，安排講座或參觀活動，灌輸學生、家長及教職員預防藥物濫用的知識。(詳情見推行實況)

5.2.6 本校積極鼓勵教職員參與預防藥物濫用的講座或參觀活動，以提升教職員相關的知識。(詳情見推行實況)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政策經訓育組、輔導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7.1 藥物資訊天地

7.2 民政事務總署 – 反青少年濫藥

7.3 安全使用藥 (衛生署)

7.4 保安局禁毒處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關注暴力及欺凌問題政策

1. 理念

本校致力提供師生互相關愛、友善及安全的環境以便師生能在輕鬆自在，互助互愛的氣氛中學習及教學。任何形式的欺凌均是不可接受的。

2. 目的

本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欺凌，所有學生、教職員應明白欺凌的本質及識別欺凌事件或行為。

2.1 何謂欺凌

欺凌是蓄意使用攻擊性手段以達致傷害別人或強迫別人作出非自願行為。欺凌使受害者產生不安、痛楚、甚或痛苦。

欺凌可以是

肢體欺凌	推撞、踢打、拳打、或使用其他暴力
精神情感欺凌	不友善、排斥、折磨。例如故意將別人物品藏匿，使用威脅性肢體語言，蓄意使人情緒上受到困擾等等
歧視性欺凌	使用歧視性字眼，如調侃新來港同學
性騷擾欺凌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含性的批評說話、粗言穢語
語言性的欺凌	叫花名、使用刻薄的言詞、惡意取笑別人散播中傷性謠言

欺凌的其他特點包括：

- a. 以強凌弱
- b. 以眾暴寡
- c. 蓄意的
- d. 重覆或持續性

2.2 受欺凌的徵狀

學生如有下列徵狀可能是受了別人欺凌，師生、家人應留意及關注。

2.2.1 不願意上課

2.2.2 不敢獨自往返學校

2.2.3 變得緊張、口吃

2.2.4 睡眠不穩、發惡夢

2.2.5 早上返學前常常感覺不適

2.2.6 回家時衣衫破爛、或書籍殘毀、經常「失去」物件

2.2.7 經常索取金錢或偷取金錢

2.2.8 不能解釋的身體受傷或瘀痕

2.2.9 變得暴躁不安、高攻擊性、很不講理

2.2.10 欺凌兄弟姐妹

2.2.11 不想進食

2.2.12 迴避或拒絕談論發生什麼事以上徵狀當然也可能是由其他事情引致，但亦可能是受欺凌的反應，故教師及家長應留意及調查這些現象背後的原因。

2.3 如何回應欺凌行為

2.3.1 受害者應清楚表明自己不喜歡及不接受這行為，並告訴欺凌者立刻停止。如果無效，應立即告知老師或校方。

2.3.2 旁觀者應命令欺凌者停止，並立刻報告校方。

2.3.3 其他知悉人士應盡快向校方報告

2.4 學生如何協助受欺凌的同學(CARES)

2.4.1 創意解難(Creative problem solving)

2.4.2 尋求成人協助(Adult help)

2.4.3 陪伴與支持(Relate & join)

2.4.4 感同身受(Empathy)

2.4.5 告訴信任的人(Stand up and Speak up)

3. 負責成員

3.1 危機小組成員負責制定應變措施

3.2 輔導組負責推廣有關教育

3.3 訓育組負責安排措施以預防事故發生

3.4 社工負責跟進事件

4. 基本方針

制定政策，以致遇上欺凌事件，師生均能及早辨識，迅速及有效處理。我們是一間互相關懷的學校，任何人士知悉欺凌事件發生，均有責任立即向校方報告。

5. 運作程序

5.1 依校方一向處理嚴重事件的程序

5.1.1 向校方報告

5.1.2 如是嚴重個案，處理人員應作紀錄

5.1.3 如是嚴重個案，校方將通知家長及邀請家長到校商討

5.1.4 如有需要，校方會與警方商討

5.1.5 凡欺凌事件必定調查及迅速制止

5.1.6 校方及家長應共同努力協助欺凌者轉變行為

5.2 事後跟進及處理

5.2.1 欺凌者必須認真道歉，亦會承擔其他後果

5.2.2 完成處理後，每個欺凌個案將繼續受注視以防再有欺凌行為重現

5.2.3 校方及家長將盡量協助欺凌及被欺凌雙方重新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

5.2.4 如屬嚴重欺凌，校方會交由警方處理，將欺凌者停學或考慮革除學籍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政策經危機小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7.1 處理家庭暴力/兒童被虐參考

7.2 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

7.3 學校危機處理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學生行為問題指引—濫用藥物(教師用)
 學生濫藥懷疑個案評估表

附件(一)

1. 行為問題的辨識及預防(濫用藥物)

如能及早辨識學生濫藥行為的特徵及改變，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是預防工作最有效的方法。
 老師在日常接觸學生時，只要細心觀察便可發現學生的一些行為舉動，可能反映背後的濫用藥物習慣。

與學習有關的特徵及改變		
缺席或逃學		☐
學業成績顯著退步		☐
精神不集中，上課打瞌睡，無心聽講		☐
記憶力不斷衰退		☐
被動，傾向逃避責任		☐
做事或讀書不專心		☐

人際關係的特徵及改變		
與家人及朋友疏遠隔離，孤立自己		☐
和一些不同背景的人交往		☐

情緒方面的特徵及改變		
情緒異常／喜怒反覆無常／煩躁不安／抑鬱／情緒低落或高漲		☐
反應遲鈍呆滯／容易發脾氣		☐
突然異常精力充沛／情緒失控		☐

生活習慣／身體的特徵及改變		
飲食／睡覺習慣失調		☐
經常頭痛		☐
長期穿長袖襯衫或發現身體有異常針孔		☐
心律不正		☐
便秘		☐
經常無故飲用大量清水／凍飲		☐

行為上的特徵及改變		
	有幻覺、幻聽	☐
	對以往喜愛活動和事物都失去興趣	☐
	不願意透露自己的去向和所做的事情	☐
	行為怪異	☐
	身體無故生瘡	☐
	體重暴減／暴增	☐
	經常躲在洗手間／尿頻	☐
	經常無故流鼻血／鼻水	☐

藏有以下物品		
	異樣、較短或取去部份濾咀的香煙	☐
	錫紙、紙筒或火柴盒	☐
	一排裝的藥卡紙	☐
	剪短、接駁過的吸管	☐
	異樣的果汁盒	☐
	藏有來歷不明的粉狀物質／藥丸／藥水樽／錫紙／手捲煙／膠藥	☐
	藏有盛載天拿水物品，如玻璃瓶／棉花／廁紙	☐
	藏有異味煙蒂	☐

言語表達		
	說話變得含糊不清	☐
	對答反應遲鈍	☐
	言談間常夾雜吸食毒品的用語／暗語，如：凍嘢／牛牛／五仔／B咗未／幾多劃等	☐

若老師發現學生的表徵多個 3 個或以上的情況，請通知訓導主任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

1. 理念

學校制訂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政策，藉此保障學生、教職員的安全和健康。

2. 目的

學校透過制訂、宣傳、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政策，來提升所有教職員的安全意識，從而令學校成為家長心目中的理想校園。

3. 負責成員

職安健小組(詳情見附件，包括教師代表/文書人員/校工/專業人士/輔導主任/設備組/總務組)

4. 基本方針

4.1 推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從而帶出職業安全的重要性。

5. 運作程序

- 5.1. 制訂職業安全健康指引，例如：使用各特別室的安全守則(設備組)；
- 5.2. 設立教員休息室，讓教職員舒緩情緒及工作壓力(行政組)；
- 5.3. 定期向教職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及課程(行政組)；
- 5.4. 定期巡察校園內安全情況，及早發現潛在危險，適時制訂相關措施(總務組)；
- 5.5. 若學校工程進行中，需張貼警告提示，以策安全(設備組)。
- 5.6 定期開會檢討及評估職安健(行政組)
- 5.7 定期跟進職安健，如有需要，聯絡有關人士。(行政組及總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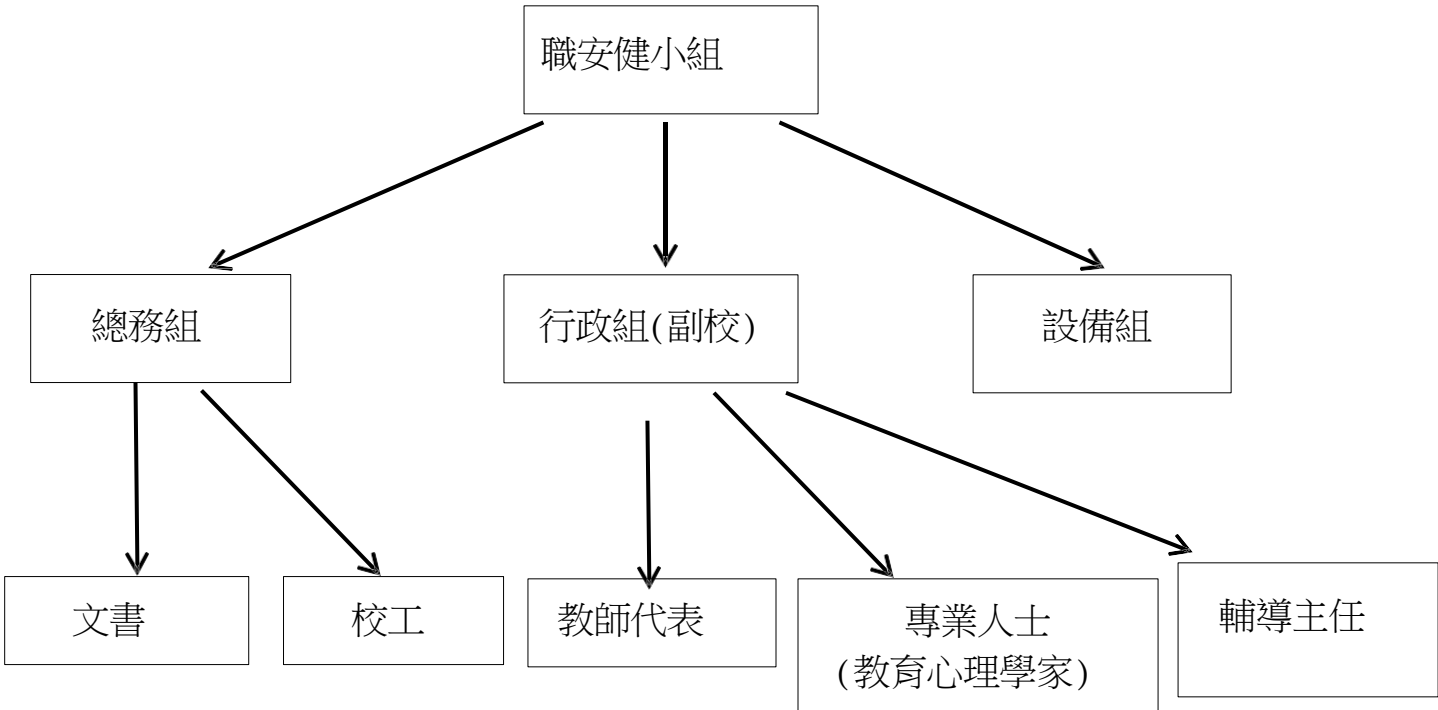
6. 檢討及修訂

-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政策經設備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 7.1 職業安全健康局

附件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禁止飲酒政策

1. 理念

飲酒可使人體酒精中毒，酒精中毒會造成慢性疾病，還會引起各種併發症，例如：慢性肝病，癲癇和頭腦功能減退，如孕婦懷孕時飲酒，可造成胎兒身心傷害。此外，飲酒會對人際，家庭和工作關係構成破壞。

2. 目的

此政治目的是禁止教職員、學生及訪客在校內飲用含酒精飲料，同時讓他們知道飲酒對身體有害而無利。

3. 負責成員

3.1 副校長負責執行及監察，並負責處理教職員在工作期間及訪客飲用酒精飲品之事宜。

3.2 訓導組負責宣傳飲酒的害處、處理學生在上課前或在校內飲用含酒精飲品之事宜。

4. 基本方針

4.1 制定禁止飲酒的政策

4.2 在校內宣傳飲酒的害處

5. 運作程序

5.1 成立監察小組成員，副校長及訓導組。

5.2 制定禁止飲酒的政策

5.2.1 無論任何人，包括教職員，學生外來訪客及工作者在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飲酒。

5.2.2 校內禁止任何酒精飲品廣告或酒精物品

5.2.3 學校不接受酒商及其他機構贊助

5.2.4 所有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含酒精的飲品回校

5.2.5 校方通知學生、家長、教職員及訪客有關反對飲酒政策，首把政策詳列在「健康學校政策」及學校網頁，以便各界人士明白此政策。

5.2.6 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進行教育工作，使他們明白飲酒會嚴重影響身體健康。

5.2.7 加強在社區合作，以獲取更多預防酗酒相關之協作及服務資源。

5.2.8 全體教職員以身作則，於日常生活中不飲酒，包括教師之間聯誼活動，典禮祝酒等活動。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政策經副校長、訓導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 7.1 Christian Study Homepage
- 7.2 Health4ever.com
- 7.3 威達國際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校內藥物保存及分發政策

1. 理念

藥物需要妥善地保存及使用，以免使用者健康受損或其他誤用。

2. 目的

為學生及全校教職員提供有效管理藥物及安全服藥的原則，達致有效地監察校內藥物存放及分發，並予以紀錄。

3. 負責成員

總務組統籌、全校教職員協助

4. 基本方針

訂定校內藥物存放的方法及協助學生服用藥物的程序，確保藥物得到妥善的存放及使用。

5. 基本原則

5.1 學生藥物的存放

- 5.1.1 學校須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並評估學生是否有能力安全地在學校自行保管所需服用的藥物(特別是低年級學生)。
- 5.1.2 若學生未有能力安全地保管所帶回校之藥物，家長須按時親自攜帶藥物到校協助學生服用。
- 5.1.3 學校一般不會為學生保存藥物，但一些需要存放在雪櫃的藥物如抗生素口服液、胰島素製劑或眼藥水等，則可由班主任按標籤指示暫時替學生存放在雪櫃內。
- 5.1.4 班主任應將需存放在雪櫃的藥物有系統的分類及使用清晰的標示，確保每位學生的藥物獨立存放，以免混亂及出錯。班主任亦應將有關藥物存放位置記錄在「協助學生服藥溫馨提示」上，然後交予負責協助學生服藥的教職員核對及提取。

5.2 學校協助服用藥物的程序

- 5.2.1 如家長需要校方協助學生在校內服用藥物，必須把學生所需服用之藥物名稱、服用劑量、服用時間及服用方法，以書面通知校方。
- 5.2.2 班主任在收到家長書面通知後，應影印一份副本，並填寫一份「協助學生服藥溫馨提示」，一併交給在學生服藥時段上課的教職員負責協助學生服藥。

- 5.2.3 校方一般只協助學生服用由醫院或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藥物須有正確標籤，如醫院名稱或醫生姓名、學生姓名、藥物名稱、服用劑量、服用時間及服用方法等。
- 5.2.4 校方在協助學生服用藥物時要根據班主任填寫之「協助學生服藥溫馨提示」及家長提供之書面通知，清楚核對藥物資料，以確保學生妥善地按處方服用藥物，以達致治療效果及避免危險。
- 5.2.5 若校方對學生帶回學校之藥物有懷疑，應先聯絡家長或有關醫護人員，才讓學生服用該藥。
- 5.2.6 校方應勸止學生服用/使用存放不當的藥物，如：
 - i. 已過期的藥物
 - ii. 已變質的藥物(如變色、變味或變得混濁的)
 - iii. 已開蓋一個月的眼藥水及眼藥膏
 - iv. 藥物標籤模糊不清
- 5.2.7 教職員協助學生服藥前，應先參考「協助學生服用藥物指引」。
- 5.2.8 當教職員協助學生服藥後，應填妥「學生服藥紀錄表」及簽署，然後交由總務主任存檔。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政策經總務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 7.1 衛生署 中央健康教育組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平等機會政策

1. 理念

平等機會是指每個人都有相同的待遇，不論年齡、性別、國籍、家庭背景、宗教、以至個人的各方面能力，都得到充分的發展機會。本校提倡人人平等，人人感到被尊重，是一個和諧的地方。

學校相信透過制定平等機會政策，能確保每項活動、設施和方案都達至完美和不存在半點歧視，使每個學生都有平等享受教育服務的機會。因此能令本校成為一所關愛共融的學校。

2. 目的

學校定立制度，以及監察校內各項活動或設施均能達致人人平等享用，絕無歧視的存在。同時，為有需要的學生作出適當而合理的安排。與此同時，亦會制定機制讓校內外人士有一個提供意見或投訴的渠道。並將有關之指引向全體教職員、學生及其家長公佈。政策之制定能讓學校的各項發展及活動均提供平等機會予每一位老師、同學、家長及其他校外人士。

3. 負責成員 行政組

4. 基本方針：

- 4.1. 訂立明確理念及目的。
- 4.2. 訂立預防歧視學生事件守則及程式。
- 4.3. 訂立學生安排平等機會及共融教育立場及安排。
- 4.4. 備有政府或社區資源的諮詢或支援的相關資料。
- 4.5. 列明個別小組如小一收生等依足教育局參考指引。
- 4.6. 透過有效途徑通知有關人士。
- 4.7. 檢討有關規則及程序，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4.8. 檢討時運用有效途徑諮詢有關人士如教職員、學生、家長的意見。

4.9. 書面記錄有關政策檢討、諮詢、修訂及跟進情況。

4.10. 有效地監察政策的執行情況。

5. 運作程序

5.1 本校參照教育局通告第14/2001號通告，處理學校有關避免殘疾歧視之事宜，並要求教職員公平對待所有學生。

5.2 本校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33/2003 號通告「平等機會原則」及教育局通告第1/2009號通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制定及檢討有關學生之收生及員工政策。

5.3 在招收學生時，本校參照教育局通告要求，訂立清晰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有關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不存在歧視成份。

5.4 本校提供不同的溝通渠道（如校長接見或書面申訴）讓教職員反映意見。

5.5 本校提供完善的申訴機制，確保教職員在保密及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提出訴求。

5.6 本校教師可向校長表達意見。

5.7 本校教師可在觀課表及查閱表向教師、科主任及校長表達意見，當中過程公平、公正及保密。

5.8 本校教師有份制定評鑑教師表現準則確保能公平、公正地評鑑教師表現。

5.9 本校非教職員會收到評鑑表現表，並安排面談讓教職員確保能公平、公正地反映他們對評鑑表現表的意見。

5.10 本校透過推行「全校參與 融合教育」協助所有學生/教師/家長認識接受、尊重和欣賞個別差異的可貴，並致力消除機會方面的障礙(如提供足機會給學生參與校內的各種活動)。

5.11 本校鼓勵家長關心校政及學校發展，如對支援學生的安排有不同意見，應直接向學校表達，商討改善方法。

5.12 本校保持開放的態度，汲取家長意見以便不斷自我完善，並已制定校本程序，處理家長和學生的投訴。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政策經行政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 7.1 世界衛生組織
- 7.2 健康促進學校自我評估及監察系統（小學）--香港中文大學
- 7.3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 7.4 「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資料單張 - 教育局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環境保護政策

1. 理念

希望學生從小能夠培養正確的環保觀念及態度，期待透過環保活動延伸到家庭，因此運用學校現有教育資源進行環境教育，可以發揮理想的效果。

2. 目的

- 2.1 透過政策之製訂，在校內推行環境教育。
- 2.2 讓校內成員汲取有關環保的知識。
- 2.3 提供給其置身在環境中學習的機會。
- 2.4 培養對環境的關注。
- 2.5 協助校內成員明白人類與大自然系統是息息相關的，而人類活動與環境又互為影響。
- 2.6 培養學生全面了解地區和全球各方面的環境問題，從而提出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
- 2.7 欣賞和愛護大自然。
- 2.8 尊重環境和培養對保護環境應有的責任感。
- 2.9 培養學生應有的態度和所需的技能，給予能夠參與保護和改善環境的工作。
- 2.10 明白到與環境教育有關的問題可有不同的方法和定位。
- 2.11 養成對環境友善的行為及生活方式，以助明智地管理環境。
- 2.12 培養學生對可持續環境及保護有終身的承諾。
- 2.13 認識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在解決地區和全球環境問題方面應扮演一個負責任的角色。

3. 負責成員

環境健康教育組

4. 基本方針：

- 4.1 推動學校環境保護教育，向校內宣傳環保訊息。計劃並舉辦全校性環保活動，協調各科組的環保活動，並作出檢討。
- 4.2 整理各科組提交之環保活動資料並協助檢討跟進。

5. 運作程序

- 5.1 成立執行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教師及家長組成。共同參與及制定本校環保的教育方向。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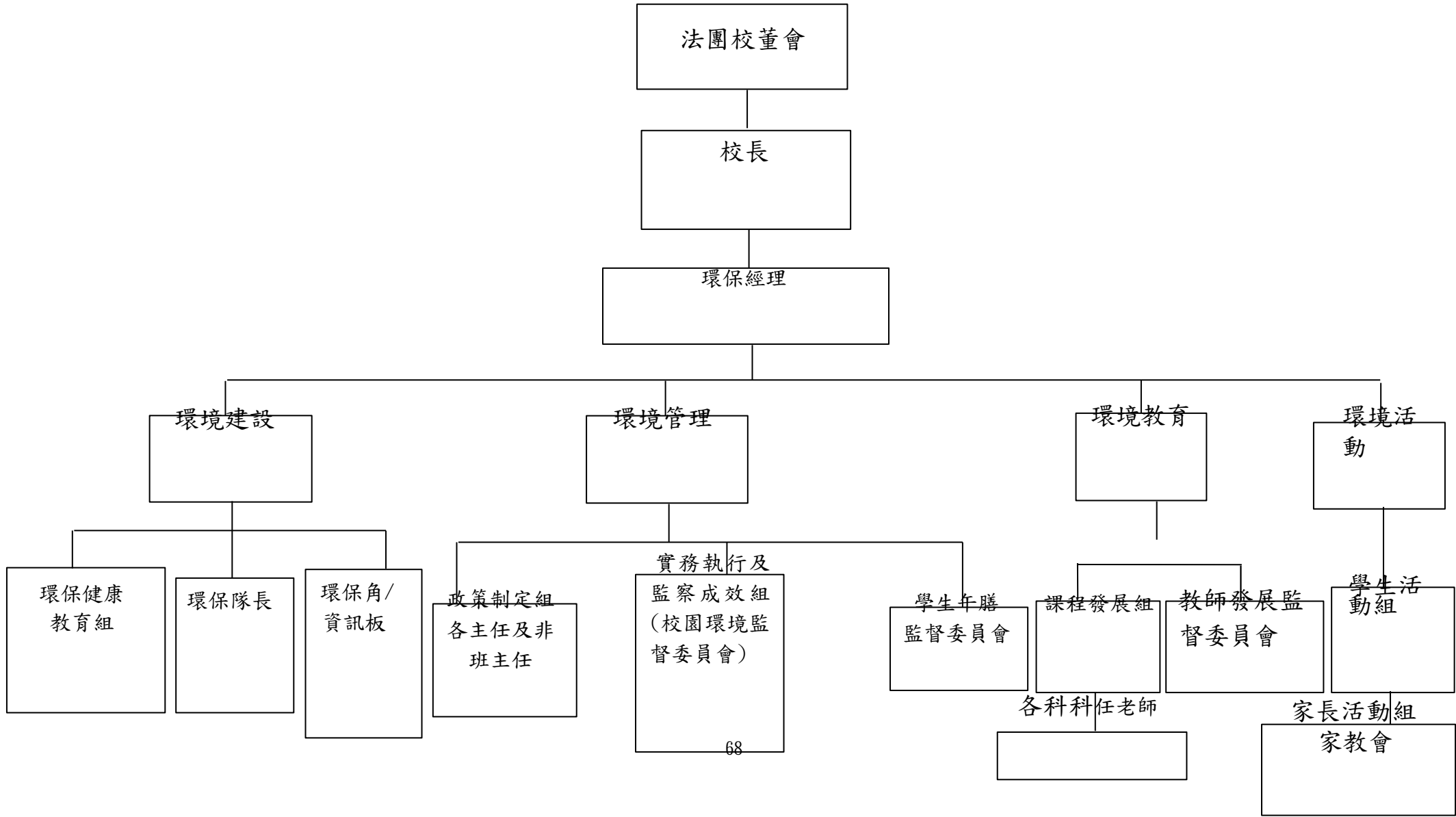
-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修訂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及物力的支援。
- 6.2 政策經環境健康教育組及全體老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 7.1 香港環境保護署『節約能源由您的家居做起』
- 7.2 香港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循環再用』
- 7.3 地球之友『不公平的廢物管理』
- 7.4 地球仁協會『環保新生活宣言』

環境保護政策附頁一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環保教育架構圖



環境保護政策附頁二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環境保護指引

1. 節約能源

1.1 一般原則

- 1.1.1 所有員工必須自律善待資源，並對學生作出教導。
- 1.1.2 於校舍張貼宣傳標語，提醒員生節約能源。
- 1.1.3 定時檢查電力、用水及用紙量，需要時作出檢查及跟進。

1.2 電力及電器

- 1.2.1 於電制旁加貼提示，提醒員生離開室別前關上電燈、風扇或冷氣機。
- 1.2.2 更換損壞的電燈時，考慮將舊式燈泡換上慳電膽或慳電光管。這些燈膽或光管較一般的燈泡省電，但都能提供相同的照明度，壽命亦較長。
- 1.2.3 如目的地不遠，可以步行代替，減少對交通工具的依賴。
- 1.2.4 在放學後關掉冷氣，確保冷氣機在放學後便會關掉。
- 1.2.5 教職員應避免分別獨自使用室別，儘可能集於辦公室內工作，以節省能源。
- 1.2.6 定時檢查電器用品。
- 1.2.7 選購電器時應參考能源標籤。
- 1.2.8 電燈應只在有需要時才使用，並於長時間離開室別時必須隨即關閉。
- 1.2.9 儘量善用日光。
- 1.2.10 保持照明設備潔淨，以達至最高照明效益。
- 1.2.11 於天氣炎熱達 26C 或潮濕時才開動冷氣機，鼓勵使用風扇，風扇能令空氣流通。
- 1.2.12 切勿阻擋冷氣機的入氣口或出氣口。
- 1.2.13 開動冷氣機時應保持門窗緊閉，並儘量避免陽光直射室內使室溫上升。
- 1.2.14 雪櫃儲存的食物應封好及排列有序，讓冷空氣流通無阻。
- 1.2.15 不應將雪櫃調校於不必要的過冷度數，浪費電力。而食物亦應先冷卻再放進雪櫃內。
- 1.2.16 切勿阻塞雪櫃背面的冷凝管，並保持清潔，以免塵埃積聚導致溫度上升。
- 1.2.17 學校長假期應清理雪櫃，然後關掉電源。
- 1.2.18 使用電熱水煲時應完全覆蓋爐具，可節省能源。
- 1.2.19 無論使用何種影音器材，如：收音機、電視機、音響設備、電腦等，應在使用時才開啟，用後即時關閉。

1.3 用水

- 1.3.1 安裝水掣時應選用自動關上的手掣，以防因忘記關水掣而浪費食水。
- 1.3.2 避免長開水龍頭作洗手、刷牙、洗碗等，切勿過量耗水。
- 1.3.3 於水掣旁加標示，提醒員生節約用水。

- 1.3.4 定期檢查水掣，漏水時即時維修。
- 1.3.5 如無必要，不應貯藏用水。
- 1.3.6 水錶大小：大水錶計水量也較大，用較小的水錶代替大水錶。
- 1.3.7 漏水及滴水：每分鐘漏十滴水即年浪費三千升水！每天放學前讀水錶，早上再檢查，看看晚上是否有漏水。
- 1.3.8 在洗手間的尿兜安裝自動沖系統，防止晚上、週末及假期沖水、減少沖水的流量。
- 1.3.9 考慮使用環保清潔產品。

2. 廢物管理

2.1 學校內減少廢物

- 2.1.1 檢討學校的採購物品清單，盡量減少採購量
- 2.1.2 利用電腦儲存檔案及作紀錄，減少學校的紙張文件
- 2.1.3 建議學生如何減少午餐的多餘包裝
- 2.1.4 雙面影印
- 2.1.5 鼓勵使用電子郵件(E-mail)作校內和對外溝通，若不可行，可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多份副本給每個教職員
- 2.1.6 除有特別需要外，應避免影印傳真文件
- 2.1.7 當有聚會提供飲品或食品，鼓勵使用可再用的餐具、杯碟、毛巾等 每年舉行環保旅行，鼓勵學生在旅行時使用可再用餐具、餐盒及水樽等。
- 2.1.8 制訂不用紙政策，以布碎取代紙巾清理濺漏

2.2 學校內廢物重用

- 2.2.1 雙面用紙
- 2.2.2 用舊信封貼上新標籤，再次使用
- 2.2.3 盡量回收再用瓦通紙、紙箱等作儲存及課堂活動
- 2.2.4 將未用的紙箱交還供應商再用
- 2.2.5 設立回收箱，回收包裝物料、繩、信封及其他可再用的物品

2.3 學校內廢物循環再造

- 2.3.1 在用紙量高的地方設立廢紙回收箱，例如影印機、打印機、傳真機、教員室附近。
- 2.3.2 可採用兩種回收箱，一種是收集單面使用後的紙張，另一種是收集雙面使用後的紙張。
- 2.3.3 聯絡廢紙商回收雙面使用後或其他廢紙，或查看附近公共屋邨是否有回收箱。
- 2.3.4 與負責清潔的員工商討，鼓勵他們進行廢紙分類計劃。
- 2.3.5 盡可能使用再造紙、可補充再用的筆和碳粉盒、充電池及其他可再用或循環再造的物品。

2.3.6 鼓勵使用對環境無害的文具(如再造紙)。

2.3.7 在丟棄廢紙進回收箱前，清理紙張上的書釘、橡筋等廢物。

2.4 學校內替代使用

2.4.1 鼓勵教職員和學生使用手巾，少用紙巾。

2.4.2 選擇太陽能電器/電子儀器如太陽能計算機，或使用可充電的電池。

2.4.3 慎用各種文具，如鉛筆、擦膠等。

2.4.4 鼓勵學生自備飲用水和飲料。

2.4.5 鼓勵學生自備餐具，以耐用的餐具和容器代替。只協助忘帶餐具的同學，若忘帶餐具的同學須紀錄在家課冊內，以作提示。

3. 綠化校園

3.1 美化及改善校園環境。

3.2 透過參與綠化活動，提高學生對植物的認識及了解其重要性與貢獻。

3.3 讓學生了解有機耕種對環境的影響。

3.4 推行有機耕種或園藝也可以減少學校產生的有機廢物。

3.5 舉辦「一人一花」等活動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綠化工作，活動亦可以比賽形式進行以增加氣氛。

3.6 種植驅蚊植物，減少利用蚊油及電驅蚊器。

4. 校園環境保育

4.1 推行有機耕種 實踐有機耕種及有機園藝的好處：

- 使用天然驅蟲物質，如蒜頭或皂液，減少有機化學物質在食物及土壤裏累積。
- 使用堆肥作肥料，也可以減少有機廢物的產生。
- 讓學生親身體驗農耕或園藝的樂趣，這樣更易傳達環保的訊息。
- 善用廚餘作有機肥料，鼓勵午飯供應商把廚餘循環再用。

4.2 在學校實施堆肥

堆肥是循環再造的一種形式，這是一種讓有機物質(如食物或樹葉)自然分解並把養份帶回泥土的自然過程，堆肥可以示範食物等有機物質轉化成豐富及可重用的原料滋養大地。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和諧校園政策

1. 理念

營造校園中關懷的文化，使學生及教職員能在一個愉快各和諧、充滿 關懷和愛的環境下學習和工作。

2. 目的

建立共融的校園文化，維持學校成員間良好的關係，培養互相欣賞、互諒互讓和友愛互助的精神，包括：

- 2.1 同學之間互相關心和幫助，不隨意欺負同學
- 2.2 學生尊敬師長，教職員愛護學生
- 2.3 教職員間互相關懷、互相合作，和平相處
- 2.4 在校內營造良好的氣氛，讓同學能舒暢地表達自己的感受。

3. 負責成員

輔導組、支援組

4. 基本方針

- 4.1 把提升關愛文化列入學校重點發展項目
- 4.2 制定關注暴力及反欺凌政策
- 4.3 透過多方面不同的途徑向教師、學生及家長灌輸友愛、坦誠相處、和平、關懷的信息：
 - 4.3.1 壁報板/展板
 - 4.3.2 活動小冊子
 - 4.3.3 講座
 - 4.3.4 參觀及探訪
 - 4.3.5 義務工作參與
 - 4.3.6 專題活動
 - 4.3.7 體驗活動及成長活動
 - 4.3.8 關懷紀錄獎勵計劃

5. 運作程序

- 5.1 推行有關政策，可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籌備階段、實施階段及檢討階段。
- 5.2 籌備階段
 - 5.2.1 每年開學前，小組成員須計劃全年發展計劃。
 - 5.2.2 進行培訓，讓老師了解有關政策之處理技巧。
 - 5.2.3 透過家長日，讓學生及家長明瞭各諧政策。
- 5.3 實施階段
 - 5.3.1 經全體教師議決後，按計劃推行不同活動。

5.3.2 全年工作計劃

5.3.3 落實執行關注暴力及反欺凌政策

5.4 檢討階段

5.4.1 設計和諧校園工作-檢討表

5.4.2 檢討成效，作出修定。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政策經輔導組、支援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7.1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7.2 教育局，校園欺凌及暴力行為

7.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和諧校園服務系列」

7.4 訓育工作參考資料

7.5 預防及處理學童自殺問題——輔導教材套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安全校園政策

1. 理念

本校一向重視學生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一個安全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對學校每一位的教職員、學生是很重要的，建立安全的學校環境，方能達到理想的教學效果。

2. 目的

保障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的安全，藉此減低員工及學生受傷的機會，從而提高工作及學習效率。

3. 負責成員

設備組、訓導組、活動組、總務組、交安隊

4. 基本方針

4.1 制定各項安全政策，保障教職員、學生的安全。

4.2 培養全校師生安全意識。

5. 運作程序

5.1 環境設施安全

5.1.1 制訂校舍巡查表，定期進行小檢及大檢。

5.1.2 定期巡視地面、通道和樓梯，檢查是否暢通無阻、有否獲適當的維修、有否明確的指示標誌和樓梯扶手有否殘舊或破爛。

5.1.3 定期巡視牆壁和天花牆壁有否裂縫或滲漏。

5.1.4 定期巡視窗戶和窗簾玻璃有否破裂、窗花有否殘舊或破爛、拴緊系統是否操作正常、窗簾/百頁簾有否殘舊或破爛。

5.1.5 定期巡視照明系統設備是否足夠和平均分佈、天然光線是否能被充分利用、工作範圍和周圍環境的光線對比是否可以接受、照明裝置是否操作正常。

5.1.6 定期巡視通風系統每一個場所是否有足夠的鮮風、空調系統是否可以調節溫度，以避免過冷或過熱情況、冷氣設備是否都定期檢查和清洗。

5.1.7 定期巡視衛生設施是否提供足夠的飲用水、飲用食水是否合乎衛生、學校是否提供足夠和適當的洗手間、洗手間和沖水設備是否操作正常、洗手間渠道

和沖水設備有否淤塞或泄漏。

5.1.8 定期巡視電力和電器電線有否安全處理及整齊地擺放、另外插座、插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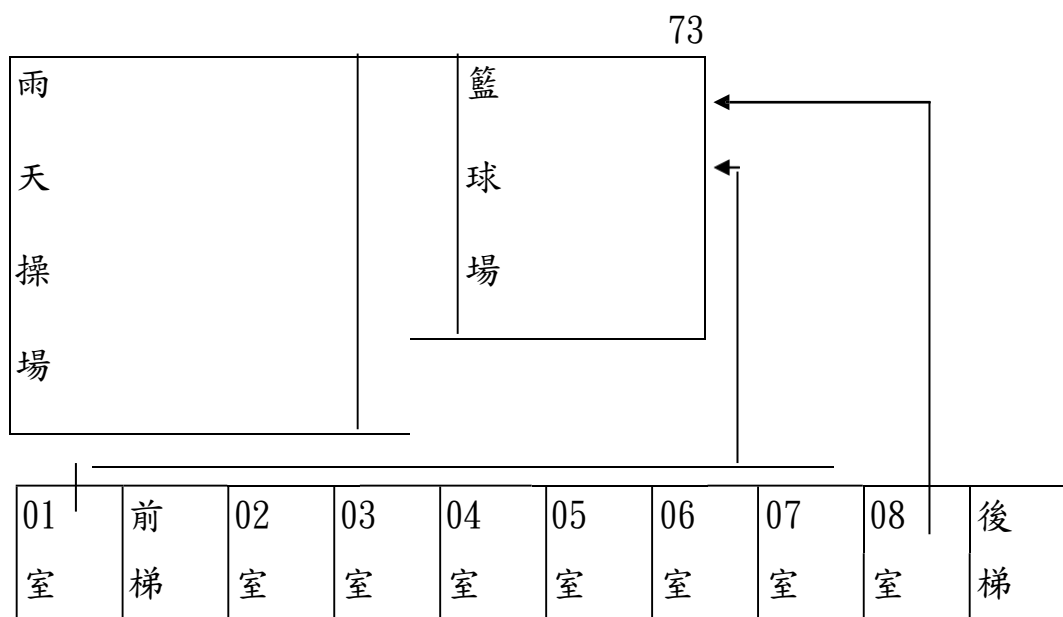
和開關掣有否損壞、是否所有插蘇都是合乎標準的方腳、電器有否令電掣負荷過重、電器有否安全地使用拖板、電器是否妥善存放、滅蚊機是否有損壞。

- 5.1.9 定期巡視傢俱和器材是否有適當保養、器材是否被安全地使用、物料和器材有否妥善存放，但可隨時取用、有否定期檢查器材、器材有否足夠措施以防止意外或隨意的接觸。
- 5.1.10 定期巡視防火所有逃生通道和出口的門鎖是否性能良好和操作無誤、滅火設備位置是否清晰可見、緊急照明系統運作良好、通道的「出口」字樣的照明出口標誌是否經常亮著。
- 5.1.11 定期巡視其他設施如操場地面是否平坦、排水系統/渠道是否令人滿意、有否定期修葺園圃、園圃有否積水。

5.2 防火政策(火警演習)

- 5.2.1 每學期演習一次，並於學校行事曆內列明每次火警演習的日期。
- 5.2.2 訓導組於每次演習前皆在教員休息室張貼演習日期。如有問題，請預早通知訓導組，以便作出安排。
- 5.2.3 演習過程之操作：
 - a) 火警訊號為短急之鐘聲。
 - b) 警鐘一響，立即停止授課，學生不得執拾書簿、文具及帶備水壺或食物。
 - c) 教師應指示學生由最接近門口一行起，在課室排成一直行，依次迅速離開，依指定路線逃生。
 - d) 教師負責關窗、熄燈、熄風扇、關門。
 - e) 教師應確保課室內全部學生均已離開。
 - f) 教師應帶領學生到指定地點集合：晴天在籃球場，雨天在有蓋操場A及B。
 - g) 教師沿途維持學生疏散時之秩序。
 - h) 學生在指定地點以單行形式分班列隊。
 - i) 任課老師安排班長到詢問處取火警演習檢評表(D15-2)後，隨即清點人數。倘若學生人數不足，應即查詢追究。
 - j) 訓導主任用秒錶計算時間，將演習的成績及耗用的時間公布，各任課老師紀錄在檢評表上。
 - k) 由訓導主任作出檢討，訓勉之後，散隊小息。
 - l) 小息後，任課老師可安排同學在課室飲水。
 - m) 訓導主任收集檢評表及填妥紀錄表(D15-3)交校長簽署存檔。

5.2.4 火警逃生路線圖：



(每層樓的課室皆張貼逃生路線，各老師依據逃生路線使用前梯或後梯)

5.3 校巴安全

5.3.1 褓姆職業安全守則：

- 在上、落校車時必須小心，確保車輛停定後才可上、下車。
- 將學生的書包及其他物件妥善整齊地安放，切忌凌亂，以防中途掉下或踏著而絆倒自己。
- 每一個學生均應在指定的位置，並扣上適當的安全帶。這能確保學生的安全。
- 在學生的位置安排上多花心思，盡量安排會打架或打架的學生分開坐。
- 讓有特別要(如會抽筋、過度活躍、情緒不穩定等)的學生坐於跟車員工身旁位置，方便照顧。除身旁位置外，斜前及斜後方的位置外，斜前及斜後方的位置亦較容易監察。
- 坐在合適位置，使不需要過度扭動身軀而又能視察所有學生的狀況。
- 雙腳放平，腰背緊貼椅背，扶扶手，以保持姿勢正確。更由於行車時車子顛簸，所以固定自己身體位置也頗重要。
- 盡可能在車子停定時轉動身體去視察學生。視察時，頭部的轉動要配合身體的轉動，防止過度扭動肌肉的柔軟組織。

- i) 由於車廂狹小，在車廂內活動時難免彎腰。記著經常性的彎腰容易引致腰背痛、肌健勞損，所以可能的話，要盡量蹲下與學生談話、協助學生穿戴或脫除安全帶，減少彎腰的次數。這一點對身材高大的人來說尤其重要。

5.3.2 司機職業安全守則：

- a) 調校座位位置，用最少的氣力便能靈活地控制油門、剎掣及波棍。
- b) 調校座位能放鬆雙肩，將雙手置於吐盤上，靈活運作。若有需要可用坐墊調校座位高度及深度。
- c) 調校適合的倒後鏡及側鏡位置，靈活運用眼睛，減低要轉頭去觀察週圍的需要。開車前，必須確保自己及學童(如有需要)已配帶安全帶。並將所有車門鎖上。
- d) 車廂內不應懸掛飾物，以免阻礙視線，分散精神。
- e) 在車吐盤上加上防滑套，或戴上防滑手套，使轉吐更得心應手。抓握的手亦不宜太緊張，以免用力過度。
- f) 駕駛動作務求圓滑，特別轉動頭部時，動作不可快，亦不宜過大。
- g) 啟動或停止車子時，應早作準備，切勿操之過急，使行車不暢順。突然加快車子或剎車，會容易損傷司機及乘客的頸部。
- h) 駕駛前後，宜作些上肢及身軀伸展的運動。
- i) 駕車前，要有充足的睡眠，不可進食會影響精神及駕駛的藥物或飲酒，確保精神狀態良好，行車安全。
- j) 若車程超過1小時，在情況誰可下，宜下車伸展一下，以便駕駛時更容易集中精神。
- k) 司機需定時清潔車輛及整理車廂內物品，保持車內外整潔，非必要的雜物，應盡快清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意外。
- l) 每天檢查車輛設備，以確保車輛運作良佳。

5.4 交通安全

5.4.1 乘車安全

- a) 嚴禁攜帶易燃、易爆、易腐蝕等危險物品及有損身體健康的物品上車（包括刀具等）帶傘的要把傘尖朝下。
- b) 嚴禁將手、頭等身體部位伸出窗外，冬天不開窗戶。
- c) 禁止向車窗外拋物和在車內吃帶把的零食，不在車內吃早飯。
- d) 車輛行駛過程中要座好、站穩、拉好扶手，不准前後走動，車未停穩不上、下客。
- e) 文明等車，等車處必須在警界線之內，車未停穩，不得上下車，做到排隊上車，不爭搶座位。
- f) 同學之間互相關心，互相幫助，愛護小同學，照顧體弱病殘的同學。
- g) 服從老師和售票員、駕駛員的指揮。
- h) 外出活動乘車、乘船，不乘無證無牌的车船，不超載；不乘坐客船、客渡船以外的船舶。集體乘船乘車必須有教師帶隊、指揮，上下車船不得爭先恐後，不打鬧走動。

5.4.2 步行安全

- a) 步行上學同學必須靠右或靠左行走，橫穿公路必須注意車輛，不准追逐、猛跑。
- b) 不准扒車、追車、拉車，強行攔車或拋物出車。
- c) 放學回家不准在路上逗留、玩耍、追逐、嬉鬧。

5.4.3 校內車輛安全

- a) 未經允許，嚴禁機動車輛駛入學校。教師摩托車在校內減速行駛，學生活動人數多時應下車推行。
- b) 學生不得圍觀校內車輛，遇有車輛進出的應讓道並暫停活動。
- c) 校內車輛進出需緩慢行駛，顧及活動學生及各通道。
- d) 校車駕駛員經常檢查車況，按時發車，限速行駛。

5.5 活動安全

於每學年初派發“學生健康狀況調查”了解其健康狀況，學生如在醫生證明下不適宜進行課外活動或體育課，可豁免之。

5.5.1 校內活動

- a) 活動前須預先通知課外活動組。
- b) 舉辦活動之場地須向校方有關組別預早申請，若場地為特別室，請留意使用特別室之安全守則。
- c) 各活動須最少有一位老師負責及在場直至活動完結為止。
- d) 若活動中有突發意外，應立即通知校方。
- e) 負責老師須於活動前向各同學解釋若活動當天遇有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及黑色暴雨訊號等，該項活動停止舉行，舉行日期將另行通告，同學不須回校。
- f) 若活動中天氣有變，負責老師應立刻終止該項活動，並根據暴風雨放學措施政策安排學生放學。
- g) 若學生報名後，當天缺席，老師須於事後跟進。

5.5.2 校外活動

- a) 活動前準備工作
 - i) 小心計劃行程及熟悉旅程路線，其中應包括中途撤走路線和交通安排。
 - ii) 最少在活動舉行前十天以書面通知舉行活動地點所屬的警察分區指揮官。
 - iii) 每次外出參觀或比賽，校方必會事先以通告知會家長，取得家長之同意書，然後作實。家長們宜細心閱讀有關通告，了解實際情況，簽署後著同學帶回學校交班主任辦理。
 - iv) 舉行活動前將參加是次活動之名單交予校務處書記。
 - v) 舉行活動前負責老師應向同學解釋該次活動之有關安全守則。
 - vi) 每項活動最少有一位老師負責及在場直至活動結束為止。老師學生之比例約為 1:10。
- b) 活動當日工作
 - i) 外出比賽或參觀之學生，若由家中出發，則出發前宜留意當時之天氣狀況，若天文台發出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及黑色

(2021-2022)

暴雨訊號等，則該次活動會取消。

- ii) 活動進行期間，同學必須聽從領隊老師指揮，注意安全及秩序。
- iii) 出發前替所有學生點名，如有學生缺席，應致電查詢，並通知校務處記錄在案，並請學生於事後呈交家長信及醫生紙。
- iv) 注意地形
 - (1) 附近植物的高度及密度，選擇少植物的地方。
 - (2) 附近山徑的斜度，選較易走的山徑。
 - (3) 沿現有的山徑行會比較容易及快捷。
 - (4) 若山火迫在眉睫又無路可逃，則應以衣物包掩外露皮膚，在可能情況，可先把衣物弄濕，逃進已焚燒過的地方，這樣可減少身體受傷的機會。
 - (5) 如情況許可，切勿往山上走。
 - (6) 切勿走進矮小密林及草叢，因山火在這些地方會蔓延得很快，而且熱力也較高。
- v) 中暑
 - (1) 讓患者躺在陰涼處，脫除衣物，雙足翹起。若患者是清醒，便給其攝取流質飲品，不要讓人群阻礙空氣流通，繼續補充水份及馬上求救以便及早治理。
 - (2) 有必要時可用浸水、風吹等方法降低體溫，直至症狀消失為止。
 - (3) 如果患者大量流汗、抽筋，可在水中加鹽，每半公升水加半茶匙鹽。
- c) 在山野發生意外時之求救方法
 - i) 如有人在山野嚴重受傷時，應立即施行急救。
 - ii) 發出國際山難求救訊號，直至有救援人員到達為止。
 - iii) 在可能情況下，應安排一名老師陪伴及照料傷者，另外兩位結伴前往求救。
 - iv) 為免延誤求援工作，前往求救之老師應將意外之詳情、地點及傷者之特別狀況用紙筆記錄，並記下地圖座標，以減低求救者因緊張或傳訊含糊不清，致求救訊息不準確地傳達。
- d) 國際遇難求救訊號
 - i) 在一分鐘內，連續發出 6 次長訊號，停頓一分鐘後，重複同樣訊號，不要中斷直至有救訊人員到達為止。

(2021-2022)

- ii) 即使已被人從遠處發現，也要繼續發出訊號，使救援人員知道求救者之正確位置。
- iii) 發出訊號的方法
 - (1) 吹哨子
 - (2) 用鏡或金屬片發出
 - (3) 夜間用電筒發出閃光
 - (4) 揮動顏色鮮艷明亮的衣物
- iv) 在可能情況下，在平坦的空地上用石塊或樹枝砌成 SOS 大字母。

5.6 校園保安

- 5.6.1 於校門設置保安崗位。
- 5.6.2 於繁忙時間安排工友當值，非繁忙時間則鎖上校門。
- 5.6.3 到訪者需到保安崗位，填妥“訪客紀錄表”並貼上訪客貼紙。
- 5.6.4 教職員如要約見其他人士，先將訪客身份、到訪日期、時間通知校務處，如約見時間有更改，應立刻通知校務處。
- 5.6.5 舊生回校探訪老師除了須填妥“訪客紀錄表”並貼上訪客貼紙外，須預約老師。
- 5.6.6 每天負責鎖門的工友須巡查全校，確保所有門窗關妥，不需用的電源亦已關掉。
- 5.6.7 在學校入口及停車場入口安裝自動電閘，所有進校的外來人仕均需要通知校方才可進入校園；
- 5.6.8 定期更改鐵閘密碼，並通知全校教職員；
- 5.6.9 在前後梯、地下、一樓、及停車場均設有閉路電視錄影，以策安全；
- 5.6.10 定期巡察校園內安全情況，及早發現潛在危險，適時制訂相關措施；
- 5.6.11 若學校工程進行中，所有進校的工程人員，均需登記身份證及貼上訪客標記，以策安全。

5.7 電腦硬件保安

- 5.7.1 全校每個設有電腦器材的室別均已安裝紅外線監察器
- 5.7.2 學校設有中央防盜監察系統

(2021-2022)

- 5.7.3 本校防盜監察系統由保安公司提供24小時保安監察及警報系統。
- 5.7.4 學校設有中央防盜警報系統
- 5.7.5 學校每個設有大量電腦器材的室別(113B電子學習室)、113A電腦室及伺服器室均設有鋼閘及鋼窗花。
- 5.7.6 學校於當眼處張貼告示標明已安裝防盜系統。
- 5.7.7 防盜公司每年提供最少兩次系統測試。
- 5.7.8 每當有誤鳴情況出現，資訊科技統籌主任須要求防盜公司到校測試系統，如零件有問題，應即時安排更換。
- 5.7.9 學校所有有關電腦器材已列入固定資產紀錄表中。
- 5.7.10 資訊科技組定期盤點有關電腦器材
- 5.7.11 學校於有關電腦器材上貼上或刻上學校識別標記，在發生失竊案時方便警方追查。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政策經設備組、訓導組、活動組、總務組、電腦組、交安隊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 7.1 職業安全健康局
- 7.2 香港痙攣協會(1999)「幼兒中心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
- 7.3 保良局「司機及局車使用安全須知」
- 7.4 《學校交通安全制度》
- 7.5 教育局學校雜項通知：安排學童團體活動時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 7.6 香港童軍總會戶外活動安全守則
- 7.7 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
- 7.8 郊野公園遠足安全指引
- 7.9 教育局 > 學校行政 > 一般行政 > 學校安全與保險
- 7.10 教育局 > 學校行政 > 規則 > 學校行政手冊 > 8. 校舍及安全事宜 > 8.4 安全措施 > 8.4.1 學校的保安措施

(2021-2022)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普及運動政策

1. 理念

運動可促進學生骨骼成長、增強心肺功能、預防肥胖、增強免疫力，並紓緩精神壓力及提升學習能力等，亦有助減低日後患上心血管病或其他長期病症的機會。

2. 目的

旨在確保學校可提供合適的運動設施及設備、安全的運動環境，同時建立普及運動文化。透過多元化的體能活動及課程，讓學生、教職員、家長了解良好的運動習慣及建立健康生活的重要。通過普及運動，促進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從而培養恆常運動的健康生活模式。

3. 負責成員

設備組、活動組、體育科

4. 基本方針

4.1 向校內外宣傳普及運動訊息，計劃各項普及運動。

4.2 協調各科組推行普及運動，並作出檢討。

4.3 整理各項活動資料並協助檢討跟進。

5. 運作程序

5.1 提供足夠的體育課及多元化的體育課外活動，提升學生的運動量。

5.2 學生須於學年初填寫身體狀況調查表，讓老師明瞭學生的身體健康情況並作記錄。

5.3 每年進行最少一次體適能測試，成績須記錄在學生個人資料表格中。

5.4 每年舉辦陸運會一次。

5.5 訂立運動安全指引，並提供安全運動環境、設施及配套設備，以促進普及運動文化。

5.6 因應學生的興趣及能力，組織校隊及興趣小組，讓學生發揮所長，亦可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2021-2022)

- 5.7 鼓勵學生參加其他體育團體的行政、裁判及運動領袖課程，以提升同學在專項上的水平。
 - 5.8 聯絡各體育團體或其他機構到校作講座或示範，以提高學生對體育活動的興趣。
 - 5.9 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讓學生了解建立恆常運動習慣的重要性、運動安排，及教導學生避免長時間進行靜態活動。
 - 5.10 鼓勵教職員接受相關的體育培訓，協助推動校園普及運動的發展。
 - 5.11 加強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多提供機會讓子女在課餘時進行體能活動，並提倡家長與子女一起多做運動。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政策經環境健康教育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 7.1 教育局（2002）。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提要。
 - 7.2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校園健康錦囊實用手冊》。

(2021-2022)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健康校園政策 – 預防依賴性或沉溺行為政策

1. 理念

學童年齡較少，自我控制能力相對較薄弱，亦容易受別人影響。為避免學童沉溺於某種依賴性行為，影響身心健康，故校方制定預防依賴性或沉溺行為政策，一方面預防有關行為的發生，另一方面可對有關沉溺行為個案，得到合適的處理及跟進。

2. 目的

旨在教導學生以合適方法疏導情緒，預防沉溺行為發生。如遇有懷疑或須跟進個案，教職員可循指引令學生得到專業的輔助及幫助。

3. 負責成員

訓導組及輔導組

4. 基本方針

4.1 提供推廣活動，預防沉溺行為發生。

4.2 所有教職員作良好榜樣，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5. 運作程序

5.1 依以上「無煙校園政策」及「預防藥物濫用政策」程序及指引。

5.2 預防沉迷上網行為：

5.3.1 透過教育活動，讓學生認識沉迷上網行為的害處，讓他們建立正確使用網上資源的態度。

5.3.2 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建立學生多方面價值觀，避免學生沉迷上網，不思進取。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使學生的精神和情感能得到適當宣洩及舒緩。

5.3.3 老師會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及早發現問題及提供有效輔導服務。

5.3 建立無酒校園

5.3.1 建立禁止酗酒教育環境，學校致力為教職員工及學生提供一個禁止酗酒的教育環境，讓各學校各持分者認識到酗酒對他們身體的禍害，更能掌握拒絕飲酒的技巧。

5.3.2 在學校範圍內，任何時間及情況下都禁止飲酒。

5.3.3 提供反對酗酒教育，學校會透過活動或課程，教育學生酗酒的害處及影響。

5.3.4 鼓勵所有教職員以身作則，於日常生活中實踐不酗酒的生活。

(2021-2022)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6.1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容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6.2 政策經環境健康教育組及全體教師通過才能生效。

7. 參考資料

7.1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

7.2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7.3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7.4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全健中心-沉迷上網

7.5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